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在 2009 年 10 月 13 日第 6199 次会议上，就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通过了第 1891(2009)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2 段中要求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载有其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

因此，主席特此分发 2010 年 9 月 20 日专家组的报告。



附件

2010年11月12日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苏丹问题专家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91(2009)号决议第2段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告。

所附报告由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由该委员会于2010年10月20日审议。

我很快将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委员会对报告的意见以及关于报告所载建议的后续行动。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
第1591(2005)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托马斯·迈尔-哈廷(签名)

附文

2010年9月20日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给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成员随函附上专家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91(2009)号决议第2段提交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1591(2005)号决议
所设专家组

协调员

托马斯·比夫沃利(签名)

专家

阿卜杜拉齐兹·阿卜杜拉齐兹(签名)

专家

尼尔斯·霍尔格·安德斯(签名)

专家

卡达鲁·萨科(签名)

专家

巴拉科亚纳·谢利莱(签名)

安全理事会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报告

摘要

达尔富尔的安全局势仍不稳定，尽管苏丹政府声称与往年相比已经有很大改进。政府部队与反叛团体之间以及反叛团体之间和内部发生武装冲突，造成平民伤亡，流离失所。并未直接参与冲突的非政府行为体实施武装暴力，使安全局势更形恶化。达尔富尔不安全局势给人民造成极大的痛苦，需要国际社会予以持续关注，并做出努力推进和平与稳定，改善遭受暴力影响的成千上万的平民的境况。

军火禁运的目的是限制交战各方实施武装暴力的能力，但收效甚微，特别是自 2005 年以来弹药继续流入达尔富尔。据记录表明，2005 年以后生产的弹药在实施禁运之后流入达尔富尔，落到造成达尔富尔不安全局势的各交战方和非交战方手中。反叛团体不仅通过从国外走私，而且还通过在达尔富尔向政府部队袭击获得此类弹药，其中包括向政府车队进行袭击。此外，反叛团体还在达尔富尔境内袭击装载燃料和货物的车队，从而获取后勤物资。

苏丹政府断然否定有关该政府违反禁运的说法。与此同时，该政府证实说，自 2005 年以来已向达尔富尔遣返军事人员，并在近年来向达尔富尔调遣了 12 000 名武装警察。苏丹政府还申明，根据它的理解，军火禁运仅针对向驻扎在达尔富尔的苏丹武装部队运送的用于与反叛团体交战的军用物资。苏丹政府明确地将向达尔富尔境内诸如中央后备警察等其他政府行为体提供军火和弹药排除在禁运范围之外。苏丹政府支持其对禁运的解释，声称如果诸如中央后备警察等苏丹武装部队之外的行为体同反叛分子发生冲突，那也仅仅是为了自卫。

按照苏丹政府的说法，不是用于与达尔富尔反叛团体作战的军用航空资产也不在禁运之列。具体地说，苏丹政府声称向达尔富尔调动或临时部署此类资产，用于边界侦察飞行，或用于确保与邻国战略军事平衡，这也不在禁运之列。苏丹政府除其他外利用这些说法为近几个月在达尔富尔临时部署新型喷气式战斗机辩解。此外，苏丹政府并不否认于 2010 年上半年轰炸达尔富尔境内反叛团体阵地，不过该政府断然否定有关在此类事件中杀死平民的报导，认为这是反政府宣传。

各交战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人权，继续给达尔富人民造成痛苦。此类违反行为包括袭击平民、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以及未能保护平民免遭袭击的伤害。以下各种权利也遭到了侵犯：生命权；不遭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不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不被剥夺遭受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后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此外有证据表明，在达尔富尔，尽管据称受害者报案数目下降，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仍然有增无减。

此外，造成达尔富尔不安全局势的原因已经不仅仅是交战各方，而且还有并未直接参与政府与反叛团体之间冲突的非政府行为体。一个清楚的例子是，2010年上半年，达尔富尔部落之间的战斗造成 600 多人死亡，上千个家庭流离失所。除在达尔富尔对车队的袭击之外，还有造成国际维和人员伤亡的攻击，对国际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援救工作者车辆的绑架和劫持。这些攻击事件以及绑架和劫持似乎并非是造成交战各方之间冲突的直接原因，但显然与冲突有关联。

关于安全理事会对四个人实施的定向旅行和金融制裁，没有记录表明苏丹政府为实施这些措施采取任何具体行动。相反，苏丹政府重申不同意、不承认对其中两个人的认定，认为对他们采取这些措施不公平。

一个比较积极的方面是，政治与和平进程取得了一些进展。需要特别指出的是，2010 年初乍得政府与苏丹政府实现了关系正常化，建立了一支联合边境部队，以监测和保护两国的共同边界。与此形成对照的是，苏丹政府最近报告说，由于匪盗和反叛运动猖獗，关闭了苏丹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的边界。

此外，在编写本报告时，两支主要的反叛力量没有参加在多哈举行的达尔富尔和平谈判。尽管如此，其他各反叛团体加入了多哈进程，并合并为一个集团，苏丹政府继续同这个集团谈判一项和平协议。因此，多哈进程继续为政府和至少一些反叛团体之间达成一项协议提供了前景。

目录

	页次
简称	8
一. 导言	9
二. 工作方案	10
三. 工作方法	11
A. 概述	11
B. 工作原则	11
C. 工作安排	11
D. 证据标准	12
四. 工作环境	12
A. 苏丹政府	12
B.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13
C. 工作方面的制约	13
五. 背景	14
A. 导言	14
B. 其他不安全因素	15
六. 军火禁运	16
A. 概况	16
B. 对苏丹政府使用弹药的判断	16
C. 记录的武器和弹药	17
D. 违反军火禁运行为	23
E. 海关和边境管制	27
七. 航空资产和进攻性军事飞越	28
A. 概述	28
B. 部队轮换	29
C. 苏丹政府在达尔富尔的航空资产	29

D.	维护设在达尔富尔地区的航空资产	31
E.	进攻性军事飞越和轰炸	32
八.	提供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或犯下其他暴行的个人的资料	33
A.	概述	33
B.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33
C.	侵犯人权的行为	45
D.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50
九.	非政府行为体筹资	52
A.	概述	52
B.	袭击商业和政府车队	52
C.	在达尔富尔绑架维和人员和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事件	54
D.	劫车	56
E.	关于指控一个非政府组织对一个反叛团体持支持立场的投诉	57
十.	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执行情况	58
十一.	评估在消除政治进程阻碍因素方面取得的进展	59
A.	背景	59
B.	各武装团体的联合	59
C.	乍得-苏丹协定与关系正常化	60
D.	签署框架协议	60
E.	多哈进程的挫折	60
F.	签署和平协定和启动全面政治进程的前景	61
G.	和平与政治进程的挑战	61
十二.	建议	62
附件		
一.	与对话者举行会议清单	64
二.	专家组发文汇总	67

简称

中乍特派团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联苏特派团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	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
苏人解/解放军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
正义运动	正义与平等运动
解放运动	解放与正义运动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91(2009)号决议第 2 段编写,是苏丹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第七份正式报告。本报告应结合以往各份报告阅读。在这方面,专家组谨说明收到了若干国家和非政府行为体应专家组根据以往的任务规定提出的请求而提供的资料,并将其中相关资料编入本报告。
2. 专家组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b)成立。此后,专家组的任务期限由第 1651(2005)号、第 1665(2006)号、第 1713(2006)号、第 1779(2007)号、第 1841(2008)号以及最近的第 1891(2009)号决议予以延长。
3. 安全理事会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8 段对活动于北达尔富尔州、南达尔富尔州和西达尔富尔州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包括金戈威德民兵,实施军火禁运。安理会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扩大了军火禁运范围,适用于《恩贾梅纳停火协定》所有各方和上述区域的其他交战方。安理会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d)和(e)对认定的个人还实施了定向旅行和金融制裁。
4. 专家组在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根据这一决议的规定,专家组的任务是:
 - 协助委员会监测军火禁运的实施
 - 协助委员会监测定向旅行和金融制裁的实施
 - 就安理会似宜考虑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5. 此外,专家组还作为信息来源就下列个人向委员会提供资料:
 - 妨碍和平进程的人
 - 对达尔富尔和该区域的稳定构成威胁的人
 -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或犯下其他暴行的人
 - 违反会员国根据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和一国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执行的措施的人
 - 对进攻性军事飞越负责的人
6. 安全理事会第 1891(2009)号决议还要求专家组:
 - 酌情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国际上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努力相互协调

- 在其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中评估在减少各方违反军火禁运方面取得的进展
- 在其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中评估在消除政治进程阻碍因素、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所受威胁及其他违反第 1556 (2004) 号决议和第 1591 (2005) 号决议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

7. 秘书长起初任命下列四名专家在专家组本任务期内任职：阿卜杜拉齐兹·阿卜杜拉齐兹(美利坚合众国)、尼尔斯·霍尔格·安德斯(德国)、托马斯·比夫沃利(肯尼亚)和巴拉科亚纳·谢利莱(莱索托)。专家组上述成员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在纽约汇集。第五位专家，卡达鲁·萨科(科特迪瓦)于 2010 年 3 月加入专家组。比夫沃利先生被指定为专家组的协调员。

8. 专家组感谢以下咨询人作出的贡献：Sheerin Al-Araj、Ghada Attieh、Maya Chidiac、Jonah Leff 和 Brian Johnson-Thomas。这些咨询人协助专家组在军火及共有问题、航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等领域的工作，并提供阿拉伯文和法文协助。

二. 工作方案

9. 根据现有的任务规定，专家组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同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晤。在同一个星期，专家组同各会员国代表团举行了双边会晤，参加了联合国秘书处有关部门举行的情况介绍会，然后前往亚的斯亚贝巴，在那里重新设立了基地。专家组在亚的斯亚贝巴获取了苏丹单次入境签证后，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开始在苏丹的第一次任务。

10. 在苏丹期间，专家组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官员进行会晤，并重新建立了持续互动。与这两个特派团的合作对于专家组开展工作来说至关重要。专家组还定期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联合首席调解人进行互动。同专家组会晤的个人和组织的不完整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11. 随后，专家组在达尔富尔继续逗留，直至 2010 年 8 月中旬，并经常在法希尔、尼亚拉和朱奈纳三个首府城市停留。专家组对下列地区进行了外地访问：Mellit、Sayah、Malha、Nertiti、Zalingie、For Baranga, Kass 和 Ed Daein，此外，专家组还访问了达尔富尔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包括：Al Salam、Abu Shok、Zam Zam、Abbassi、Hassahissa、Kalma、Yahia Hajar、El Batary(A、B 和 C)和 Atash。原计划对 Jebel Moon、Sirba、Silea、Kulbus、Korma、Deribat 和 Jebel Oda 进行外地访问，但由于各方设置限制并由于达尔富尔的安全状况，没有成行。

12. 2010年3月、4月和5月，专家组一些成员访问了乍得。对乍得的访问包括阿贝歇、伊里巴和蒂内，在这些地方专家组会晤了政府、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和联合国机构的官员以及其他对话者。2010年3月、4月和6月，专家组成员访问了达尔富尔和平会谈所在地多哈，与各利益攸关者进行互动。专家组成员访问的其他地方包括德国、肯尼亚、黎巴嫩、南非、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 在本任务期内，专家组于2010年3月29日向委员会提交了临时报告；5月24日提交了进度报告；并于7月7日作了中期简报，同时提交了一份书面报告。现在这个最后报告包含了上述各报告所载结论。

三. 工作方法

A. 概述

14. 专家组2010年1月召集时，拟订了其方法和工作方式。为了维护最高专业水准，专家组一致赞同在履行任务时要保持客观、公正和透明。一方面，专家组认识到开展工作的政治环境，另一方面，专家组完全从技术角度审视、界定其任务，依赖对专家组独立性的维护。

B. 工作原则

1. 公正

15. 专家组一致认为必须实行公正原则，接触尽可能多的相关对话者，听取他们的意见。此外，专家组还必须特别用心记录和审议所有对话者的意见和陈述，然后才能得出结论。

2. 独立

16. 专家组一致认为必须保障其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破坏其公正性的干扰，防止人们认为存在偏见。专家组还一致认为在遵循透明度和问责制原则的同时还应在工作中务必保守机密，这一点十分重要。专家组同意在收集情报过程中尊重对话者不披露姓名的要求。与此同时，专家组尽力核查来源的可信度和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

C. 工作安排

17. 专家组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采取以下步骤：

- 审查现有的文件、报告、新闻报道和文章，从中找出可能的线索，以进一步进行调查和研究
- 进行外地调查研究，包括约谈

- 会晤苏丹政府以及其他会员国官员、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该区域维和特派团实质性部门、民间社会、社区领袖、据称是违反第 1556(2004) 号和第 1591(2005) 号决议行为的受害者和目击者、反叛运动成员以及与专家组任务相关的其他利益攸关者
- 访问相关国家以收集资料和证据
-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核查
- 向对话者提供答辩权
- 尽最大可能以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如不能达成一致，则根据多数意见做出决定

D. 证据标准

18. 专家组一致认为，对资料来源和原始材料的评价，对资料和分析，其准确性必须符合可能的最高标准，同时要考虑到专家组的独立性，是专家性质，而不是司法部门，无权签发传票。

四. 工作环境

A. 苏丹政府

19. 专家组同苏丹政府不断保持联系，在喀土穆设有协调机制，由专家组政府协调员负责。专家组定期同协调员办公室举行会晤，以澄清问题，寻求提供资料，还有其他要求。大多数要求召开的会议都由这个办公室进行安排。专家组指出，苏丹政府就根据答辩权提出的一份问题单向专家组提供了书面答复。向专家组提供的若干书面报告包括一份关于 2010 年 4 月在南达尔富尔尼亚拉被绑架的四名南非公民的报告，还有一份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提供的有关达尔富尔局势的一般报告。

20. 不过，在编写本报告时，专家组依然在等待向苏丹政府索取的某些资料。这些资料是根据专家组采取的答辩权方法要求提供的。要求下列部门提供资料：内政部(警察)、司法部、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人权咨询理事会、民航局和 Air West Cargo，还有其他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的实体。此外，苏丹武装部队提供的资料有时未能涉及专家组所提问题的技术方面。

21. 此外，专家组还获悉，已经不再允许专家组同苏丹武装部队外地指挥官进行接触，所有问题和要求做出的澄清都要到苏丹武装部队在喀土穆的总部解决。所提供的理由是，在喀土穆的苏丹武装部队是提供有关达尔富尔局势的战略资料的唯一实体。专家组在第一次访问喀土穆期间，获其政府协调员告知，专家组在苏丹期间访问达尔富尔以外的地方需要许可。专家组遗憾地指出，苏丹政府对专家

组成员的公正和独立表示保留，指控这些成员为外国情报机构工作，但从未提出任何证据支持这一指控。在专家组整个任务期间，尽管不断表示支持专家组的工作，但却一再提出这一问题。

B.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22. 专家组在访问喀土穆、达尔富尔和乍得期间得到了联苏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中乍特派团的充分支持。同前些年相比，支持工作有所改进，这主要归功于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发布了“关于维和特派团向安全理事会各小组提供支持的暂行准则”。这些支持极大地推动了专家组的工作。

C. 工作方面的制约

23. 在本任务期内，专家小组面临以下工作方面的各种制约：

1. 进入区域和接触对话者

24. 专家组要履行其根据第 1591 (2005) 号决议以及有关达尔富尔的其他相关决议规定的任务，就必须毫无障碍地在所有关切地点旅行和行动，而且还必须同各利益攸关者进行互动。关切的地区包括据称的爆炸地点和据报发生暴乱分子战斗或部落战斗的地点。利益攸关者包括政府官员和反叛团体成员以及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但是，专家组在这方面的能力受到严重制约，工作环境受到限制，无法进入达尔富尔关键地区，无法接触对话者。

25. 专家组在行动和与利益攸关者互动方面面临重重约束，其原因有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或)苏丹政府的安全考虑，有后勤和业务方面的制约，也有苏丹政府发出的指示，要求专家组向在喀土穆相关部委的协调人员提出问题。2010年3月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指挥官邀请专家组访问杰贝马拉，专家组接受这一邀请，但是没有成行，原因是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有安全考虑。还有，苏丹政府曾邀请访问贝勒穆恩和库尔布斯，但是由于存在后勤问题，同时在获得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批准在这次旅行中使用联苏特派团设施方面存在困难，也未能成行。对这些地点的访问本来非常有助于专家组调查问题，如据称一些反叛团体向当地居民征收税款、爆炸、部落冲突等。

26. 在本任务期内，专家组无法进入达尔富尔三个主要城市之外的许多地区。有一次，在西达尔富尔州的扎林盖，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在当地的副局长命令专家组两名成员立即离开当地，否则将予以逮捕。该官员给出的理由是他没有收到在朱奈纳的上级允许专家组访问的指示，而且他也不赞成专家组出现在当地，因为在他看来专家组是在调查苏丹政府。对此专家组指出，后来专家组政府协调员对此事表示遗憾。

2. 正义与平等运动拒绝与专家组会晤

27. 在本任务期内，专家组被拒绝进入正义与平等运动(正义运动)在达尔富尔的控制区。2010年3月，专家组在多哈会见了正义运动代表。会见期间，正义运动通知专家组，该运动决定不与专家组接触。正义运动指出，专家组上次任务期所作最后报告(S/2009/562)对该运动进行了歪曲。正义运动拒绝会见专家组并拒绝专家组进入该运动控制区，这阻碍了专家组在关切地区开展工作。不过专家组指出，专家组于2010年8月收到了正义与对专家组提出问题的书面答复。

3. 签证问题

28. 如同以往，专家组多次要求签发其任务期间的多次入境签证。专家组成员在亚的斯亚贝巴获得的是为期一个月的单次入境签证，每次签证过期都要等待签发，如果有了多次入境签证，就可以节省大量时间。在这方面专家组指出，尽管苏丹政府就在亚的斯亚贝巴签发单次入境签证发出长期有效的命令，但往往行不通，因为签证官员对每次签证申请都要求有喀土穆新的授权。最终的安排是，专家组收到有效期一个月的单次入境签证，之后在喀土穆期间可再延长一个月。这一安排意味着专家组不必每个月离开苏丹，但仍然要不断申请签证。

五. 背景

A. 导言

29. 达尔富尔的安全局势仍不稳定。2010年初，人们很乐观，感到苏丹政府和各武装反叛团体之间的冲突可能很快会结束，并可能给达尔富尔的平民带来很大的和平红利。乍得和苏丹实现了关系正常化，开放了两国之间的边界，以促进过境贸易，双方还同意，防止其领土被反叛团体用作反对各自政府的基地。在这方面，据报道，正义运动经商请后已离开乍得东部，并在苏丹政府的同意之下，驻扎到北达尔富尔州 Wadi Hawwar 的一些地方。不过，正义运动则否认在乍得境内有军事部队，因此也否认离开乍得进入达尔富尔。另一方面，据报道，在2010年2月苏丹政府已将乍得反对派武装集团从边境及其在西达尔富尔州杰奈纳的基地移到北达尔富尔州的 Mellit 地区。在撰写本报告时，据报道苏丹政府已开始将乍得反对派武装集团的一些成员从北达尔富尔州遣返到乍得。

30. 苏丹政府部队同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以及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中的不同派系之间在杰贝尔马拉发生了战斗，造成平民伤亡和流离失所。尽管如此，随着2010年2月在多哈签署了停火和谈判促进实现政府与正义运动之间的和平协议的框架协定，达尔富尔走向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进展看来是一种现实的可能。达尔富尔的其他各反叛团体加入了多哈谈判，其中许多联合起来成立了解放与正义运动(解放运动)。正义运动坚持，其他团体必须在它的领导下才能参加谈判，并威胁，如若不然，它就退出和平进程；尽管如此，苏丹政府在一个月后与解放运动

签署了一份类似的框架协议。此外，苏丹政府还与解放运动签署了一项停火执行议定书。2010年4月，苏丹政府举行了大选，进一步促进了稳定的前景。

31. 不过，只能部分维持多哈和平协议方面的进展。苏丹政府与正义运动在达尔富尔发生了冲突，相互指控对方违反承诺，正义运动退出了多哈谈判。2010年4月和5月初，政府对正义运动在杰贝勒穆恩的阵地进行了密集轰炸，正义运动此前占领了这些阵地。正义运动在五月中旬最终撤出了杰贝勒穆恩，自那时以来，该组织在达尔富尔各地辗转，与政府军在不同地点发生了一些零星冲突。2010年5月，在其中的一次冲突中，正义运动攻击了政府部队保护的一个燃料运输车队，造成政府部队至少15人死亡，并劫持几辆装载燃料和其他补给品的卡车。据报道，仅在2010年5月期间，政府军与反叛团体之间的冲突造成了400多人死亡，其中主要是战斗员。¹

32. 在撰写本报告时，正义运动没有重新加入多哈谈判，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仍然没有参加该进程。于此形成对照的是，苏丹政府与解放运动之间的谈判因在6月延长了停火执行议定书而得到巩固。自停火议定书达成以来，在达尔富尔发生了政府部队与解放运动成员之间的武装冲突，尽管如此，多哈谈判的参加者仍然展望一个最终和平解决办法。另外，苏丹政府目前正与两个从反叛团体中分裂出来的派系在西达尔富尔州进行直接会谈。

33. 各交战方签署和平协议并遵守其规定将会给达尔富尔平民带来显然的好处。据报道，2010年初以来发生在杰贝勒穆恩和杰贝尔马拉的轰炸和战斗造成了平民死亡和流离失所。这些冲突还限制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在上述地区的行动，并因此限制了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服务的提供。此外，苏丹政府和反叛团体不让这些组织进入其控制的达尔富尔各地，因而进一步限制了人道主义机构提供援助和服务的能力。各项和平协议应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扭转这种局面。

B. 其他不安全因素

34. 除上述情况外，还需指出，达尔富尔的安全局势比单纯的政府部队与反叛团体之间的冲突要复杂得多。西达尔富尔州和南达尔富尔州2010年3月到6月期间部落间的战斗据报道造成600多人死亡，几千个家庭被迫离开受影响地区。² 这些争斗的根源包括争抢良田和牧场，放牧人之间和农业社区之间的冲突，或者是因以前不同部落和氏族间发生的争端和杀戮而进行的报复性攻击。在2010年上半年Nouiba部落和Misseriya部落经常发生冲突，现在已于6月在西达尔富尔州

¹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0/382)，第22段。

² 信息来源：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签署了和平协议，但自 6 月以来南达尔富尔州其他部落和氏族之间的冲突仍继续发生。

35. 此外，对维和人员的攻击在继续，他们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越来越成为绑架和劫车行动的目标。在 2010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武装团伙在不同场合至少 10 次攻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维和人员，致使 5 人死亡，另有 19 人受伤。在上述期间，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 7 名国际工作人员在三起事件中遭绑架，其中 6 人在被禁锢 50 天之后获释，另一位在被禁锢 105 之后获释。在 2010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犯罪分子和武装团伙还劫取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 20 多辆车。³ 这些事件进一步限制了维和人员和援助人员的行动，因此限制了他们开展工作的能力。

36. 至少有两个因素助长了这种由非交战人员造成的不安全。首先，至少从武装冲突开始以来，突击步枪一类的小武器在达尔富尔居民中广泛扩散。这其中包括交战方据报道向联盟的社区和部落分发的武器。此外，本报告还显示，这些武器的弹药继续进入达尔富尔。这些武器的存在并可获得相关弹药，助长了武装土匪行为和犯罪，还增加了这类行为和部落间争斗的致命性。这方面应特别一提的是，据报道使用了架设在四轮驱动车上的重机枪。车载重机枪以前通常只与达尔富尔的反叛团体和苏丹政府军有关。

37. 第二，在达尔富尔存在着越来越多分散的助长不安全的行为者。攻击、绑架和劫车事件经常被归责于身份不明的枪手。然而，有迹象显示，肇事者中不仅有不具达尔富尔冲突背景的罪犯，也有以前与苏丹政府及前反叛团体成员有关连的部落的成员。还有迹象表明，后一类人中包括近年来被纳入政府军和未被纳入政府军的人员。有相关迹象表明，政府可能对先前达尔富尔冲突中与之关联的行为者的控制有限，对名义上在达尔富尔被纳入政府军的人控制也有限。

38. 此外，达尔富尔的平民处境仍然不安全，原因是各方面的行为者违反国际法并侵犯他们的人权。本报告显示，肇事者的行为看来往往不受惩罚，包括有时受害者和目击者看到肇事者是苏丹政府的军警人员。这因此损害了达尔富尔居民对政府声称的下述意图的信赖，即确保达尔富尔法治以及对有上述违反行为的被认为是在其控制之下的任何人追究责任。换句话说，被认为在达尔富尔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肇事者不受惩罚，这限制了特别是流离失所者对交战各方之间展开和平进程的支持。

39. 还必须再次指出，苏丹政府继续出于安全考虑以外的理由，严格限制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这方面的例子包括，2010 年 8 月，政府驱逐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在朱奈纳和扎林盖

³ 本段中的数据及其来源将会在本报告下文详述(见第 121 至 126 段)。

办事处的几名领导人，据一些报道说，理由是他们做了工作来提高人们对西达尔富尔州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问题的认识。而且，达尔富尔一些地方的政府官员坚持他们有特权来批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执行任何任务，包括在完全由政府控制的地区执行任务。在申请批准时，有些活动被回绝。这种限制和驱逐造成的对平民援助和服务的损失是显而易见的。

六. 军火禁运

A. 概况

40. 安全理事会第 1556(2004) 和 1591(2005) 号决议禁止向达尔富尔三州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具体地说，军火禁运适用于非政府实体和个人，包括金戈威德、苏丹政府和任何其他交战者。有一些例外，其中包括：(a) 为支持执行 2005 年《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解放军)与苏丹政府的全面和平协定》而提供的援助和物品；(b) 苏丹政府经向委员会要求并事先得到同意调动军事装备和用品；(c) 用来监测、核查或和平支助经相关各方同意的行动的用品和相关的技术培训和援助。安理会第 1556(2004) 号决议还要求苏丹政府履行其承诺，解除金戈威德民兵的武装。

41. 专家组还研究了各种涉及达尔富尔交战各方持有或使用的军用物资案例。专家组记录了其中 15 个案例，原因是其中涉及存在特别关注的物资。两个案件涉及反叛团体(北达尔富尔州境内苏丹解放军的一个派系和西达尔富尔州境内的一个前正义运动的派系)持有的物资。专家组 2009 年 11 月和 2010 年 3 月在北达尔富尔州该苏丹解放军派系与中央后备警察冲突地点记录的另外两个案件与弹药有关。三个案件涉及军事装备，是苏丹政府提交给专家组的，有些是在南达尔富尔州卡尔马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发现的，有些是在达尔富尔不同地点同正义运动发生冲突时获取的。另外三个案件涉及的弹药是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维和人员遭到攻击的地点获取的，在另一个案件中是在卡尔马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一次枪击中获取的。除两个在苏丹解放军的一个派系与中央后备警察发生冲突的地点获取的弹药案件外，四个案件涉及达尔富尔政府军使用或持有的弹药。下文表 1 列出这 15 个案件的情况。

B. 对苏丹政府使用弹药的判断

42. 苏丹政府没有通报专家组其军队在达尔富尔使用的具体军事物资。但是，专家组根据以下案件至少弄清了政府军在达尔富尔使用的小武器弹药。首先，专家组记录的弹药据称是中央后备警察在北达尔富尔州与一个反叛团体发生两次冲突的地点所使用。专家组在北达尔富尔州向中央后备警察一位指挥官出示了一些照片，上面有反叛团体称属于中央后备警察的弹药。该指挥官指出其中的几张照片，确认中央后备警察是在使用照片中所显示的“带有这种标记”的弹药。专

家组因此能够排除在上述地点记录的一些弹药是由中央后备警察使用的，同时确认其他弹药确实可能是由中央后备警察在北达尔富尔州所使用。

43. 其次，专家组记录了 2010 年 4 月在北达尔富尔州中央后备警察对事先未通知而在日落后通过其阵地的一个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车队鸣枪警告所使用的小武器弹药。专家组后来访问了该地，当地的中央后备警察指挥官对专家组说，发生事件的村庄过去曾受到反叛分子的攻击。之所以开枪，是因为他和他的属下们不知道在黑暗中开过来的车是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车队。该指挥官后来带专家组查看了属下的属下们开枪的地点，专家组在该地记录了一些弹壳。该指挥官在看到这些弹壳时确认其确实是由他的属下们在事发时发射的。

44. 第三，有一次专家组的主要政府协调人破格准许同北达尔富尔州当地的一名苏丹武装部队指挥官举行会晤。2010 年 7 月在一个军事驻地外一个始终在苏丹武装部队监视之下的地点举行了上述会晤。会晤期间，专家组查看了实地存在的弹壳，并就此提出了问题。上述指挥官告知专家组，这些弹壳是他的士兵们最近进行武器试射时候留下的。同上段中所述案件一样，专家组得到该指挥官的确认，这些弹药不是从反叛分子或罪犯那里获取的。因此，对这些案件专家组可以确认，中央后备警察和苏丹武装部队分别使用了特定的弹药，这些弹药是从喀土穆通过其指挥系统发放的。

45. 此外，有人让专家组看了小武器弹药残壳，据卡尔马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居民称，这些弹药是在 2008 年 8 月发生的卡尔马居民同政府军的武装对抗中政府军所使用的。此外，专家组还看到的一辆显然是 2010 年 5 月在南达尔富尔州遭伏击并已烧毁的属于苏丹武装部队的运输卡车。卡车周围有包括小武器弹壳、火箭弹和未爆迫击炮弹等军用物品。专家小组不能从苏丹政府那里得到确认，这两个案件所记录的这些军用物品是否属于其在达尔富尔的军队。但是，专家组指出，这些案件中所记录的一些弹药在其他涉及被认为属于达尔富尔政府军的弹药的案件中也有记录。

C. 记录的武器和弹药

46. 专家组记录了两个反叛团体手中的武器以及苏丹政府向专家组出示的从正义运动和卡尔马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获取的武器。专家组共记录了 33 件武器。其中包括突击步枪；通用机枪和重机枪以及高射机枪；无后坐力炮和迫击炮；便携式反坦克和杀伤人员榴弹发射装置和火箭弹；一个地对空导弹发射器。其中的一些军用物资没有任何可见的标记，或者找不到说明生产日期的标识。可找到的标记往往显示生产日期是在 1970 年代。其中一个明显的例外是一支突击步枪，经以色列政府确认，该突击步枪来自以色列，其标记显示生产是 2000 年代早期。下文表 2 中概要列出武器类型以及对这些武器作了记录的案件。

47. 就弹药而言，专家组在所有调查案例中记录了相关的军用物资。这些物资包括迫击炮弹和杀伤人员榴弹以及反坦克火箭驱动榴弹。轻武器弹药上的标记在大部分情况下不能可靠辨识可能来自什么国家和生产年份，而专家小组几乎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记录的突击步枪和机枪弹药壳上则绝大部分有制造商和生产年份标记。专家组在执行任务期间共检查了几百件这类弹壳。

1. 禁运后生产的小武器弹药

48. 专家组着重于一些小武器弹药，它们带有标记说明其生产日期是在 2005 年后，因为这类武器无疑是在实行军火禁运后进入没有弹药生产设施的达尔富尔的。事实上专家组记录的大部分案件中都有禁运后生产的小武器弹药。而且这种禁运后生产的小武器弹药占专家组记录的达尔富而存在的小武器弹药的极大部分。专家组将这些弹药分成 18 件不同的样品，每一类以其口径、制造商标记和制造日期标记来界定。下文表 3 和方框 1 中显列出这 18 种样品的标记及其照片。

49. 其中的 12 个样品上的标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制造商使用的标记一致。专家组通过书信与中国政府确认了上述情况。同时，中国政府指出，非中国制造商也可能使用与专家组所记录的一样的标记，并且从专家组提供的照片证据不能确认这些弹药是否事实上是在中国制造的。专家组分别记录了这 12 件样品，它们也代表了大部分调查案件中记录的弹药的很大部分数量。

50. 专家组认为，其余的 6 件样品中的 4 件是在喀土穆附近的苏丹弹药生产设施生产的，但尽管专家组反复提了要求，苏丹政府还是没有给予结论答复。专家组在达尔富尔一个涉及非政府行为者和政府军的枪击地点记录了少量的相关样品。

51. 最后两件样品都被认为是反叛团体使用的，上面有标记显示弹药来自以色列。其中的 1 件据记录为前正义运动的一个派系所拥有，该样品装在一个带有 1 000 发子弹的原装金属容器。专家组在与以色列政府的书信往来中确认了该样品上的标记与以色列生产的弹药上的标记一致。

2. 记录的武器和弹药概览

52. 下面表 1 列出调查的案件以及交战各方使用和获取军用物资的地点和日期或专家组作记录的地点和日期。表 1 中还对每个案件所记录的武器和(或)弹药样品作了标识号，给表 2 和表 3 中的相关军用物资作了相应的参照标识号。也就是说，表 1 中包括一个每个案件中都记录的武器栏目和一个每个案件中都记录的弹药栏目。这两栏列出参照标识号，由此可在表 2 和表 3 中识别相关的军用物资。表 2 列出武器的类别和通用型号。表 2 中还有一栏列出记录武器的案件号。表 3 中列出记录的禁运后生产的小武器弹药样品，按口径、制造商(公司)标记、生产年份和推测的来源国分别列出。同样，表 3 中也有一栏列出记录样品的每一个案件的号码。方框 1 提供样品上钢印(弹壳底部的标记)的照片证据。

表 1
案件说明和记录的军用物资

案件号	事件日期 ^a	案件说明	武器样品号 (见表 2)	弹药样品号 ^b (见表 3)
1	2008 年 8 月	据称是在南达尔富尔州卡尔马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枪击事件中苏丹政府使用的弹药	—	3、5、14、16
2	2008 年 8 月	据称是苏丹政府在南达尔富尔州卡尔马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获取武器的弹药	3、4、7、9、2、14、15	—
3	2009 年 3 月	在西达尔富尔州杰奈纳攻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维和人员时使用的弹药	—	16
4	2009 年 11 月	据称是苏丹解放军派系和中央后备警察在北达尔富尔州武装冲突中使用的弹药	—	1、2
5	2010 年 1 月	据称是在南达尔富尔州卡尔马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部枪击事件中使用的弹药	—	9、10、11、13、16
6	2010 年 2 月	在南达尔富尔州尼亚拉攻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维和人员时使用的弹药	—	13
7	2010 年 3 月	据称是中央后备警察与苏丹解放军在北达尔富尔州发生冲突时使用的弹药	—	1、2、3、5、8、12、13、15
8	2010 年 3 月 ^a	北达尔富尔州苏丹解放军派系持有的武器和弹药	1、2、6、7	4、5、8、12、15
9	2010 年 4 月	在北达尔富尔州中央后备警察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鸣枪警告时使用的弹药	—	11、14
10	2010 年 5 月 ^a	在南达尔富尔州据推测属于苏丹武装部队的烧毁卡车地点发现的弹药	—	2、10
11	2010 年 6 月	在西达尔富尔州 Nertiti 攻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维和人员时使用的弹药	—	12、14
12	2010 年 7 月 ^a	苏丹武装部队在北达尔富尔州武器试射时使用的弹药	—	6
13	2010 年 7 月 ^a	据称是苏丹政府在北达尔富尔州从正义运动获取武器的弹药	10、18	—
14	2010 年 7 月 ^a	西达尔富尔州前正义运动派系持有的武器和弹药	6、7、11、13、16、17、18、19	5、7、8、15、18
15	2010 年 8 月 ^a	据称是苏丹政府在西达尔富尔州从正义运动获取武器的弹药	5、8	17

^a 日期是指专家组进行视察的日期，而不是交战方使用或获取军用物资的日期。

^b 列出的样品仅涉及禁运后生产的小武器弹药(5.56mm、7.62mm 和 12.7mm 口径)。另见下面表 3。

表 2
记录的武器和案件参照

案件号	类别	型号(通用式)	数量	参照案件号
1	突击步枪	56 型	1	8
2		56-1 型	1	8
3		AKM	1	2
4		G3	1	2
5		加利	1	15
6	自动步枪	FN FAL	2	8、14
7	通用机枪	PK	3	8、2、14
8		FN MAG	3	15
9	重机枪	W-85	1	2
10	防空炮	KPV, 双管	1	13
11		58 型, 双管	1	14
12	无后坐力炮/迫击炮	SPG-9	1	2
13		B-10	1	14
14		不明型号(82mm 口径)	1	2
15	便携式反坦克和杀伤人员 榴弹/火箭发射器	RPG-7	1	2
16		M72	8	14
17		M79	2	14
18		不明型号(40mm 口径)	2	13、14
19	地对空导弹发射器	SAM-7	1	14

表 3
禁运后生产的小武器弹药样品和参照案件

样品号	口径	公司标记	生产年份	推测的原产国 ^b	参照案件
1 ^a	12.7mm	11	2007	中国	4、7
2 ^a		41	2007	中国	4、7、10
3 ^a		41	2006	中国	1、7
4	7.62x54mm	2	2008	苏丹	8
5 ^a		71	2006	中国	1、7、8、14
6		945	2009	中国	12
7 ^a		945	2007	中国	14
8		945	2006	中国	7、8、14
9	7.62x51mm	2	2006	苏丹	5
10	7.62x39mm	2	2008	苏丹	5、10
11		2	2007	苏丹	5、9
12		61	2007	中国	7、8、11
13		71	2008	中国	5、6、7
14		311	2006	中国	1、9、11
15		811	2007	中国	7、8、14
16		811	2006	中国	1、3、5
17	5.56mm	IMI	2007	以色列	15
18		IMI	2006	以色列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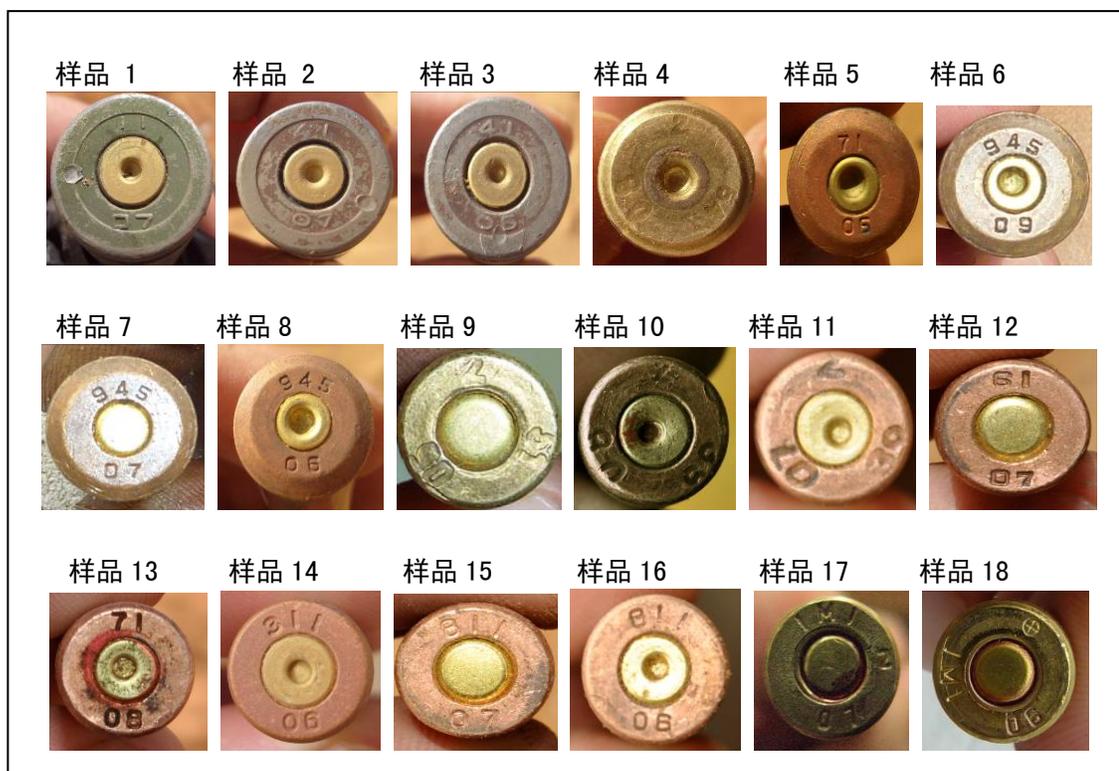
注

^a 以前执行任务的专家组也曾记录为达尔富尔的战斗各方持有。

^b 专家组推测原产国的依据是样品上公司标记与国际上众所周知的相关国家制造商所用的公司标记是否一致。但是，没有向专家组提供对样品和其他资源进行金属和化学分析的手段，而要确定样品弹药成分是否与所涉国家制造商所生产的相关弹药的成分是否一致，上述分析是必需的。

方框 1

在达尔富尔记录的禁运后生产的小武器弹药样品



D. 违反军火禁运行为

53. 专家组发现，针对达尔富尔交战各方实施的军火禁运并没有对这些行为体产生明显影响。据各种消息来源称，正义运动依据乍得和苏丹实现关系正常化和乍得承诺不在其领土上包庇达尔富尔反叛分子的框架，于 2010 年初从乍得东部进入了达尔富尔，而正义运动予以否认。具体而言，据称，正义运动携带着武器和弹药进入了达尔富尔。专家组认为，这是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在这方面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苏丹政府向专家组展示了从正义运动手中缴获的以色列生产的突击步枪，并且，据专家组记录，正义运动以前的一个派别持有一箱推测是以色列生产的弹药。该步枪和弹药均是 5.56 毫米口径，据专家组所知，苏丹达尔富尔或其他地方的政府军不使用这类步枪和弹药。因此，专家组可以排除以下这种可能性，即这些物资是正义运动或正义运动以前的派别通过攻击政府军而得到的。相反，这些物资表明，这些物资是正义运动从国外走私到达尔富尔的。在这方面，专家组注意到，正义运动否认从达尔富尔以外获取军用物资。

54. 此外，以色列政府写信给专家组说，专家组记录的这一类型、型号和序列号的步枪以及附有相关标记的弹药是于 2007 年 12 月出口给乍得国防部用于配备乍得武装部队的。专家组向乍得政府去信询问关于上述物资的更多信息，但在撰写本报告之前，尚未收到回复。尽管如此，认为这些物资在乍得境内发生了转用的推测与正义运动以前派别的成员的陈述相吻合，这些成员告诉专家组说，正义运动向他们提供了武器和弹药，包括一箱 1 000 发 5.56 毫米弹药，正义运动在乍得获得了这些武器和弹药，然后违反军火禁运，走私到达尔富尔。

55. 正义运动和其他反叛团体还在达尔富尔地区内袭击苏丹政府部队和设施，从而获取武器和弹药。这类例子包括，2010 年 5 月，正义运动袭击了中央后备警察护送的开往南达尔富尔尼亚拉的车队，2010 年 7 月，正义运动袭击了北达尔富尔州的 Kuma 的政府设施。2009 年 11 月，苏丹解放军的一个派别袭击了中央后备警察的车队，车上载有为北达尔富尔州的中央后备警察人员准备的后勤用品和军饷。反叛分子声称，在这些袭击和其他据称由他们发动的袭击中，抢到了政府车辆、武器和(或)弹药。

56. 专家组再次注意到，在这方面，达尔富尔地区内存在主要是实施禁运后才生产的小武器弹药。这些弹药的生产日期为 2008 年、甚至 2009 年，这表明，最近生产的弹药继续流入达尔富尔。身份不明的枪手在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维和人员时，也使用了这些弹药，进一步表明了这些弹药在达尔富尔的扩散情况。上文表 1 列举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遭到的 3 次袭击，其中一次是 2010 年 6 月，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 3 名卢旺达维和人员于在西达尔富尔州 Nertiti 附近遭到杀害，事实上，在所有 3 次袭击的现场，都在袭击者当时所处的位置发现了实施禁运后国外生产的弹药。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向专家组证实，专家组在达尔富尔 3 个州记录的禁运后生产的弹药样品，都不是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维和人员报告丢失或被窃取的物品。因此，专家组的结论是，在达尔富尔记录的禁运后生产的弹药并非第 1556(2004) 号决议允许的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维和人员提供的物资，因而这些弹药是通过其他途径流入达尔富尔的。

57. 专家组还指出，乍得武装部队在联合边境部队框架内，向其驻扎在达尔富尔的人员运送了军用物资，这进一步增加了达尔富尔地区内的武器和弹药数量，而这些武器和弹药最终可能被用于达尔富尔的武装冲突。

1. 实施禁运后外国生产的弹药的推定来源

58. 如前所述，专家组在达尔富尔发现的多数小武器子弹的标记与中国制造商使用的子弹标记吻合。专家组不能排除以下这种可能性，即中国境外的制造商采用相同的标记，因此，所涉弹药并非中国生产，而是其他一国或多国生产的。尽管如此，专家组试图确定，中国是否自 2005 年以来，向苏丹政府和(或)达尔富尔的邻国出口了与样品吻合的任何弹药。中方答复了专家组的信件，指出，中国政府近年来向苏丹政府以及该次区域的其他一些国家出口了带有专家组记录的标

记的弹药。中国政府进一步告知专家组说，向苏丹政府的出口一直是有条件的，即苏丹政府必须提供最终用户证明，明确承诺不向达尔富尔或任何第三方转让这些物资。专家组还获悉，中国实施了严格制度，以监测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的真实性。

59. 专家组并非暗示，中国政府在批准向苏丹政府或其他行为体出口弹药之前就知道他们会违反军火禁运、把物资再转移到达尔富尔。因此，专家组并非暗示，中国授权弹药出口违反了其防止向达尔富尔3个州的任何交战方出售或供应军事装备的国际义务。专家组还承认，禁运后外国生产的弹药可以有多种途径流入达尔富尔地区，包括例如造成政府库存泄露、然后从邻国走私到达尔富尔。在这方面，专家组注意到，中国政府在答复中没有按要求提供关于哪些相关弹药样品出口到哪些具体国家的细节。这些细节原本可以大大帮助专家组排除可能是弹药潜在泄漏点的途径和国家。

60. 专家组还质疑最终用户证明的可靠性以及苏丹政府承诺不向达尔富尔运送从国外进口的军用物资的保证的可靠性。中国政府告知专家组说，中国政府正在调查关于驻达尔富尔的苏丹政府部队持有的可能源于中国的军用物资的报告，专家组对此表示欢迎。但是，专家组的理解是，中国政府没有核实关于最终用户承诺的遵守情况，而只是听信苏丹政府的声明，而苏丹政府反过来坚决否认任何指控其不履行国际义务的说法。专家组认为，鉴于过去和当前的调查结果都显示苏丹政府很可能违反了最终用户承诺，因此听信苏丹政府的一面之词是有问题的。

2. 苏丹政府

61. 苏丹武装部队写信回复了专家组的若干询问，苏丹武装部队在信中告知专家组说，关于解除非政府实体的武装方面，正在开展行动以解除部落和反叛运动的武装，这一行动是政府和达尔富尔一些反叛团体在2006年《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框架内商定的。据说，已经把反叛团体成员编入了武装部队和其他政府实体。据说，还同时执行了另一个进程，以解除不隶属于有组织团体的个人的武装。苏丹政府进一步解释说，解除武装的要求已不再适用于金戈威德民兵，因为他们继《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之后也被编入了政府部队。

62. 关于部队调动方面，苏丹武装部队重申，目前在达尔富尔有3个步兵团，部署了80%。这些团包括继2005年《全面和平协定》后自苏丹南部返回的营。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政府还重申，他们认为，这些士兵及其装备的返回符合该协定的实施要求，并不违反第1591(2005)号决议的军火禁运规定。此外，专家组获悉，除了返回营带来的装备和达尔富尔2005年之前已有的政府库存，这些团不会要求获得其他军事装备。

63. 苏丹武装部队具体指出，自实施军火禁运以来，它没有向其部队运送任何额外弹药，而且苏丹武装部队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供应系统之一。因此，苏丹武装

部队断然否认任何关于它可能违反了第 1591 (2005) 号决议规定的国际义务和(或)向达尔富尔运送外国生产的物资、违反最终用户承诺的说法。关于达尔富尔存在的禁运后生产的弹药,苏丹武装部队解释说,这些物资肯定是由反叛运动自邻国走私运进达尔富尔的和(或)是通过袭击达尔富尔地区之外的苏丹武装部队的营地或与苏丹武装部队使用同样武器和弹药的警察部队而截取的。

64. 在另一次通信中,苏丹政府指出,苏丹共和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正如第 1591 (2005) 号决议的序言部分所重申的那样,有权利和义务确保达尔富尔的稳定与安全,并保护平民和基础设施免受反叛分子和不法分子的袭击。在此背景下,苏丹政府强调,苏丹政府认为,军火禁运只适用于向苏丹政府驻达尔富尔的部队供应的军用物资,不适用于遣返部队带入达尔富尔的交给与反叛团体交战的苏丹武装部队的军用物资。苏丹政府进一步申明,苏丹政府认为,向中央后备警察和国家警察等苏丹武装部队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队供应的武器和弹药不属于军火禁运范围。

65. 苏丹政府向专家组证实,在这方面,近年来,已在达尔富尔部署了 12 000 名警务人员,以保护地区内安全。苏丹政府还指明,中央后备警察属于警察部队,其任务是只在自卫或保护平民免受反叛分子袭击的必要情况下才动用武力。此外,苏丹武装部队申明,专家组在 2010 年 4 月见证的两次把武装人员从喀土穆转移到达尔富尔的行动并未违反第 1591 (2005) 号决议。最后,苏丹武装部队告知专家组说,其武装部队针对达尔富尔的反叛运动只采取防御行动。

3. 专家组对于苏丹政府的论点的意见

66. 专家组认为,苏丹政府和苏丹武装部队表达的关于他们遵守国际义务的情况的一些论点颇有问题。自 2005 年以来,声称从苏丹南部返回达尔富尔的苏丹武装部队士兵携有武器和弹药,此外,继 2006 年《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之后编入苏丹武装部队的前反叛运动成员也携有武器和弹药,这意味着在达尔富尔的政府部队持有了更多的军事装备。因此,这些物资运送意味着,驻达尔富尔的政府部队的军事能力得到了加强。如果真如苏丹政府所言,这些运送不属于禁运范围,不必获得委员会事先授权,那么第 1591 (2005) 号决议就显然存在漏洞。因为这意味着,苏丹政府只要把这些运送与 2005 年《全面和平协定》和 2006 年《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挂钩,就可以不经事先授权,继续加强在达尔富尔的军事能力。

67. 此外,专家组认为,苏丹政府未经委员会事先关于运送武器和弹药的授权,就把武装警务人员调到达尔富尔,违反了第 1591 (2005) 号决议。专家组指出,苏丹政府声称向中央后备警察等警察部队供应物资不属于禁运之列,然而,该决议没有提及这些豁免情况。专家组还注意到,国家警察配有突击步枪等,中央后备警察配有突击步枪和 12.5 毫米重机枪等,他们持有的物资可能被反叛团体缴获,用于在达尔富尔的武装冲突。

68. 此外，专家组报告说，苏丹政府声称苏丹武装部队和中央后备警察只从事防御行动，而专家组收到的可靠信息表明，这两个行为体自 2010 年初以来，还袭击了反叛团体在达尔富尔的据点，因此，他们的行动目的不只是自卫或保护平民。专家组就中央后备警察参与了一项此类行动的事件询问苏丹政府，而苏丹政府既不证实，也不否认，这尤其值得注意。因为，这说明了，不能简单地认为，中央后备警察只是一支警察部队，其任务是保护平民或自卫防御，从而将其排除在达尔富尔交战方团体的行为体之外。

69. 此外，专家组注意到，苏丹武装部队声称没有向其驻达尔富尔的部队运送弹药，而在达尔富尔发现的弹药筒上的标记清楚地表明，这些弹药是于 2009 年在北达尔富尔州一直受到军事监督的地点生产的(上文表 3 和方框 1 中的样本 6)，两者相矛盾。专家组再次强调，当时在场的苏丹武装部队的地方指挥官明确证实，这些子弹正是他的部下用来试射武器的。这名指挥官还申明，这些弹药不是从反叛分子或犯罪分子手里缴获的。因此，专家组重申，专家组的结论是，这些弹药是通过苏丹武装部队的指挥链发放给达尔富尔的苏丹武装部队并通过喀土穆供应的。

70. 专家组强调，这些弹药的存在以及苏丹武装部队对其的使用不仅表明违反了军火禁运，而且由于标记显示这些弹药产于国外，也表明苏丹政府违反了向弹药的推定来源国作出的不把物资运送到达尔富尔的最终用户承诺。专家组回顾说，苏丹政府从来没有向委员会申请向驻达尔富尔的苏丹武装部队、国家警察或中央后备警察等政府武装运送武器或弹药，因此从来没有获得相关事先授权。

71. 专家组进一步指出，在多个情形下，中央后备警察的当地指挥官向专家组证实，这些禁运后外国生产的弹药是由中央后备警察人员持有和使用的，至少在北达尔富尔州是如此。如同在上述情形中，两个指挥官都向专家组证实，相关弹药不是从反叛团体或罪犯手中缴获的。因此，专家组再次得出结论，认为苏丹政府未经委员会事先授权，把禁运后生产的弹药运送到达尔富尔，这种行为违反了最终用户承诺。

E. 海关和边境管制

1. 概况

72. 苏丹和乍得之间的边界漏洞很多，这意味着，始终很难限制人员和货物的跨境流动。即使在边境据说已被正式关闭的时候，也是如此。没有实施监管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一边界已经重新开放，两国恢复了自由贸易。已经重开了 Mellit 海关站，该站虽然不在边境，但负责监测北达尔富尔州和乍得之间的跨境贸易，这部分边境在达尔富尔冲突的早期是关闭的。除了在西达尔富尔州的 For Baranga 和 Um Dukhun 以及西达尔富尔州的杰奈纳之外，没有设立海关边境检查站，而 For Baranga 和 Um Dukhun 站内的海关人员不足 20 人。

73. 在 2010 年初的乍得和苏丹关系正常化框架内，两国政府按照商定的《联合边境监测部队协定》部署了部队。这一双边协定于 2010 年 1 月生效，要求两国各自在边境部署多达 1 500 名士兵。联合边境部队任务为期一年，并可延长。该部队的领导每 6 个月轮换一次。自 2010 年 2 月起，该部队的领导来自苏丹武装部队，2010 年 8 月 15 日，由乍得武装部队接任部队的领导权。

74. 2010 年 7 月，专家组会晤了联合边境部队的领导，地点是部队当时在朱奈纳的总部。专家组在这次会晤中获悉，两国已充分部署了该部队并供应了装备。两国还给该部队各配备了一架直升机，两国各出一架。专家组获悉，联合边境部队的作用之一是震慑边境沿线的武装土匪，并已经与土匪交战过。此外，专家组获悉，该部队取得了多项成就，包括截获了从苏丹盗取的正运往乍得的车辆，并且明显改善了安全状况，提高了当地人民的信心。

75. 专家组注意到，乍得和苏丹边境沿线的状况据称得到了改善，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苏丹边境却没有反映出这种改善。事实上，2010 年 6 月，苏丹政府宣布由于安全原因和据称反叛团体的跨界活动，关闭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的边境。由于这一边境漏洞很多，关闭边境未必会影响人员和货物的跨境流动，包括任何可能的武器和弹药。

2. 专家组关于联合边境部队的意见

76. 专家组注意到，自 2010 年 2 月以来，乍得武装部队人员依照联合边境部队框架，携带着武器和弹药驻扎在达尔富尔。专家组在与联合边境部队进行上述会晤时，证实了这些军用物资从乍得转移到了达尔富尔。委员会认为，联合边境部队从事的是和平支助行动。因此，乍得政府把军事装备转移到其驻达尔富尔的部队，可以免受军火禁运限制。与专家组会晤的乍得和苏丹指挥官也表示，他们的任务不是与反叛运动交战。

77. 尽管如此，专家组指出，乍得军队以前与涉及达尔富尔冲突的交战团体有关联，乍得军队的这种物资转移进一步增加了达尔富尔地区内的武器和弹药的数量。如果联合边境部队违背使命与反叛分子交战，和(或)发生物资丢失或达尔富尔的非政府行为体盗窃这些物资，那么，这些物资可能最终被用于武装冲突。

七. 航空资产和进攻性军事飞越

A. 概述

78. 专家组在当前任务期间，继续监测了达尔富尔的航空资产。从 2010 年 2 月至 7 月，专家组评估了苏丹政府在达尔富尔的军用航空资产的数量和类型，并观察了商用飞机向该地区运送政府武装部队的情况。专家组观察到，达尔富尔军用飞机的数量高于以前任务期间记录的数字，并出现了以前没有记录的新型军用飞

机。专家组还考虑了以达尔富尔为基地的军事航空资产在达尔富尔以外的维护情况以及使用从苏丹以外购置的备件维护这些资产的情况。

B. 部队轮换

79. 2010年4月19日上午8时，专家组观察到，一架编号为ST-EWX的IL-76飞机从喀土穆机场起飞。专家组于同日上午9点半看到该架飞机在法希尔卸下约200名政府士兵。2010年4月25日，又发现该架飞机载有类似人数的政府武装士兵，从喀土穆飞往法希尔机场。专家组在以前的报告中也提到过这架飞机从事了类似的活动，专家组获悉，这架飞机属于Air West Cargo空运公司，以苏丹政府的名义进行运送活动。苏丹政府声称，这些航班是运送前反叛分子，这些反叛分子在2006年《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之后，在达尔富尔以外接受了国家培训，再编入驻达尔富尔的苏丹武装部队。

80. 专家组认为，苏丹政府未经委员会事先授权，增加驻达尔富尔的苏丹武装部队的人数，违反了第1591(2005)号决议规定的苏丹政府的义务。正如所指出的，苏丹政府声称，在上文提及的具体情形中，它仅仅是让原先就驻扎在达尔富尔的部队返回达尔富尔。然而，专家组指出，第1591(2005)号决议并未提及这些返回属于管制范围之外。专家组还指出，Air West Cargo公司的负责人没有回应专家组关于会晤的请求，而该公司可能正在以苏丹政府的名义从事违反禁运的活动。



2010年4月19日，ST-EWX飞机在法希尔机场卸下部队

C. 苏丹政府在达尔富尔的航空资产

1. 苏霍伊-25 喷气式飞机

81. 专家组在当前任务期间观察到，法希尔和尼亚拉机场停有8架苏霍伊-25战斗机，这一数字高于专家组的上次任务期最后报告(S/2009/562)载有的战斗机数字。专家组进行了调查，随后得到了白俄罗斯政府的证实，表明苏丹政府自2008

年起从白俄罗斯购置了 15 架这样的喷气式飞机(12 架苏-25 飞机和 3 架苏-25UB 飞机)。这些喷气式飞机的交付条件之一是, 苏丹政府提供了保证信, 保证他们不会使用这些飞机从事违反第 1591(2005)号决议的活动。

82. 专家组观察到, 达尔富尔的苏霍伊-25 喷气式战斗机的尾号如下: 201、203、206、207、209、210、211 和 212。苏丹政府向专家组证实, 所有 8 架飞机都是可用的。苏丹政府声称, 苏丹作为一个主权国家, 有权为了满足安全需要、防范预期的威胁并确保与周边国家的战略军事平衡而部署这些飞机, 这实际上就是声称, 此类部署不在管制之列, 不必履行事先征求委员会批准的义务。

83. 苏丹政府没有告诉专家组, 记录的达尔富尔的 8 架苏霍伊-25 喷气式飞机是否属于自 2008 年起从白俄罗斯购置的一部分。但是, 专家组指出, 它认为, 苏丹政府未经委员会事先授权, 在达尔富尔部署自 2008 年以来由白俄罗斯交付的喷气式飞机, 这违反了第 1591(2005)号决议, 该决议没有提及苏丹政府声称存在的豁免, 并且, 这也意味着, 苏丹政府违反了向白俄罗斯政府作出的最终用户承诺。



2010 年 6 月 15 日, 苏丹武装部队的苏霍伊-25 飞机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埃代因队部所在地上空飞行

2. 新型喷气式战斗机

84. 专家组从若干来源收到了经证实的报告, 报告称至少有一架米格-29 飞机暂时留在达尔富尔。也就是说, 在当前任务期间, 有人看到一架米格-29 飞机停在法希尔机场并在达尔富尔上空飞行。苏丹政府告知专家组说, 米格-29 飞机在达尔富尔开展边境侦察飞行, 不参与和反叛团体的武装冲突。因此, 苏丹政府认为, 在达尔富尔部署米格-29 飞机并未违反其义务。专家组指出, 苏丹政府又声称, 就其向达尔富尔运送军事装备须事先申请授权这一义务而言, 这属于一种例外, 而第 1591(2005)号决议没有规定此种例外。

3. 米-24型和米-17型直升机

85. 俄罗斯联邦对专家组根据其目前和以往任务所提要求作出答复, 确认于 2005 年、2006 年和 2009 年向苏丹政府出售米-24 型和米-17 型军用直升机。苏丹政府于 2005 年采购 12 架米-24, 2009 年采购 32 架。2006 年苏丹政府购买了 4 架米-17, 2009 年又买了 4 架。俄罗斯联邦还告知专家组, 俄罗斯提供这些直升机的条件是, 苏丹政府作出最终用户担保, 承诺不会在达尔富尔地区使用这些飞机。

86. 从 2010 年 2 月至 7 月, 专家组在达尔富尔观察到 15 架米-24 型直升机, 比上一任务期内多 3 架。专家组在法希尔、尼亚拉和杰奈纳观察到尾号为 925、926、928、929、933、937、938、939、941、942、943、945、946、947 和 948 的米-24 型直升机。

87. 在本次任务期间, 专家组还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在法希尔观察到 1 架尾号为 537 的米-17 型军用直升机, 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观察到尾号为 534 的另一架米-17。苏丹政府告知专家组, 它不认为这些飞机受第 1591 (2005) 号决议管辖, 因为这些飞机仅为监视目的而部署, 没有在武装冲突中使用。

88. 关于从白俄罗斯购置的苏霍伊-25 型战斗机, 苏丹政府没有向专家组提供资料说明在达尔富尔观察到的任何米-17 和米-24 型直升机是否属于 2005 年以来俄罗斯联邦交付的飞机。出于上述同样原因, 专家组认为, 苏丹政府未经事先授权在达尔富尔部署其中任何直升机, 均违反了其义务以及向俄罗斯联邦政府提供的最终用户担保。

D. 维护设在达尔富尔地区的航空资产

89. 第 1591 (2004) 号和第 1556 (2005) 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涵盖了军火和包括零部件在内的各种有关物资以及提供与保养或使用军事装备有关的援助。苏丹武装部队告知专家组, 设在达尔富尔的航空资产的某些维修工作在达尔富尔之外进行, 必要备件从苏丹国外采购。苏丹武装部队表示, 军用直升机飞行 300 小时和 600 小时之后在实地进行定期维护, 飞行 1 200 小时之后在喀土穆进行大修。此外, 苏丹武装部队表示, 维修备件从接受维护飞机的来源国获得。俄罗斯联邦向专家组确认, 俄罗斯向苏丹政府国防部出口航空资产零部件的条件是苏丹提供最终用户担保, 承诺不会将这些零部件用于在达尔富尔使用的航空资产。此外, 专家组注意到, 苏丹政府向专家小组确认, 它不认为向达尔富尔的政府地面部队和空军供应燃料属于军火禁运之列。

90. 专家组认为, 未经委员会事先同意使用从苏丹国外采购的零部件维护设在达尔富尔的军事航空资产以及向达尔富尔的政府军地面部队和空军供应燃料, 违反了苏丹政府按照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应承担的国际义务以及苏丹政府向其采购零部件的国家所作的最终用户担保。与过去一样, 苏丹政府声称这种维修和燃料供应不在禁运范围内, 但专家组再次强调第 1591 (2005) 号决议未提及豁免此种行为。

E. 进攻性军事飞越和轰炸

91. 专家组收到可靠情报，苏丹政府于 2009 年底和 2010 年上半年在达尔富尔进行了进攻性军事飞越，包括安东诺夫型飞机进行空中轰炸、米-24 型攻击直升机进行空袭，以及在人口中心邻近地区进行低空侦察和飞行训练。在这方面，专家组还注意到，它观察到法希尔机场停机坪附近露天存放桶爆弹，还在本次任务期间两次观察到一架安东诺夫飞机正装载一些炸弹。

92. 专家组多次观察到苏丹武装部队的直升机于 2010 年 4 月从朱奈纳机场起飞。这些直升机满载炸弹，而且报告显示，直升机袭击的杰贝勒穆恩和 Jebel Om 地区是据称正义运动已占据阵地的地方。专家组收到的资料显示这些轰炸中发生了平民伤亡。苏丹政府向专家组证实轰炸发生在达尔富尔，但拒绝承认关于平民伤亡的指控，说这是反叛团体及其在达尔富尔的支持者的宣传。

93. 在恐吓性飞越方面，专家组证实 2010 年 6 月 13 日下午约 1 点 30 分有两架政府的苏霍伊 25 型战斗机进行空中示威，超低空掠过埃代因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营地帐篷上方。这次行动历时约三十分钟。2010 年 6 月 15 日，在同一地点约同一时间发生了同样的行动。这两次事件中，喷气机的响声和近距离均引起了营地工作人员和士兵的恐惧。苏丹政府通知专家组，战斗机正在进行训练活动，由于一个简易机场距离营地 500 米，政府的飞机在接近跑道时必须低空飞行。

94. 专家组还注意到，有报告称军用飞机在达尔富尔其他地方进行超低空飞行，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附近。专家组认为这种低空飞行是一种恐吓、具有进攻性的行为，而且违反了第 1591 (2005)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苏丹武装部队应停止进攻性军事飞越。



两架苏丹武装部队的苏霍伊-25 型喷气式战斗机飞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埃代因营地，2010 年 6 月 15 日

八. 提供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或犯下其他暴行的个人的资料

A. 概述

95. 第 1591(2005)号决议规定专家组的任务是,提供有关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或犯下其他暴行者的资料。在本报告中,专家组侧重它认为是最严重违反上述法律的案件。

96. 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专家组侧重如下:

- 针对平民的袭击
- 未能保护平民
- 攻击维和部队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
- 招募儿童兵

97. 在人权领域,专家组优先监测下列权利:

- 生命权
- 不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
- 不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 言论自由权利
- 政治派别自由的权利
- 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B.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1.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框架

98. 为了评估专家组确立的事实是否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首先需要确定达尔富尔冲突的类型和性质,确定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规定和准则。

99. 已经确定,由于反叛分子实际控制达尔富尔某些地区,因此冲突并不仅仅是内部动乱和紧张、骚乱或孤立零星的暴力行为。相反,各种情况表明,达尔富尔冲突应视为《1949年8月12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下的非国际武装冲突,即:(一)存在反抗中央政府的有组织武装团体,(二)反叛分子控制部分

领土，(三) 战事旷日持久。出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目的，达尔富尔的冲突须视为非国际武装冲突。⁴

100.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是人道、区分对象、相称、军事必要性、十分谨慎等原则。苏丹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签署国，但未签署这些公约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受《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约束，其中规范非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手段和方法，特别是《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所有冲突方也受其他条约，如《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国际习惯法的约束。

2. 攻击平民

(a) 空中轰炸

101. 苏丹政府是达尔富尔冲突中唯一拥有军事航空资产的交战方。正如本报告此前所指出的，专家组获得政府确认，在专家组本次任务期间，政府使用这些资产对达尔富尔进行了多次空中轰炸。据报告，2010年1月和2月杰贝尔马拉和杰贝勒穆恩地区遭到轰炸、2010年4月和5月杰贝勒穆恩地区再次遭到轰炸，而有关轰炸的报告并非仅限于此。苏丹政府告知专家组，此类轰炸的目标都是反政府武装阵地及其在达尔富尔的活动，而且上述两个地区在当时分别是正义运动和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的据点。

102. 专家组指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苏丹政府有义务不攻击平民并遵守军事需要原则和区分军事目标与民用设施的原则。在这方面，专家组提及，收到了一些关于苏丹武装部队至少五次在达尔富尔供水点和/或有人居住的村庄附近进行轰炸的可信目击者报告。这些报告内容涉及：2009年11月和2010年3月在北达尔富尔州与苏丹解放军的一个派别发生冲突，据称轰炸导致两名平民死亡，供水点附近数十头牲畜被杀；2010年4月在西达尔富尔州一次、2010年5月在北达尔富尔两次与正义运动发生冲突，据称轰炸造成附近村庄和供水点的11名平民死亡、30名平民受伤。

103. 专家组要求苏丹政府提供关于其中三起事件的具体资料，包括2010年3月在北达尔富尔州发生的一起事件——专家组已核实该起事件存在疑似仍留有弹片的弹坑，其中两个弹坑距离一个当地村庄的供水点不到30米。在本报告编写之时，苏丹政府仍未答复专家组提出的如下问题：苏丹政府是否对指控进行了调查、是否对据称受到轰炸影响的平民或有关亲属进行了补偿，以及苏丹政府是否建立了防止在轰炸中导致平民伤亡和牲畜死亡的内部标准作业程序和机制。

⁴ 见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根据2004年12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1654(2004)号决议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

104. 专家组在本任务期内和对以往任务的后续调查中所调查的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案件中，没有发现苏丹政府在任何一起平民的生命和生计受到轰炸不利影响案件中调查了可能的违反行为或补偿了受害者。

(b) 武装冲突

105. 据报告在整个本任务期内，苏丹政府与不同反叛派别之间的冲突、各派别内部和之间的冲突、部落之间的冲突导致平民的生活和生计遭到破坏，1 000 多人死亡，数千人流离失所。

106. 苏丹武装部队分别袭击了正义运动和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的阵地，并最终在杰贝尔马拉和杰贝勒穆恩周围进行了军事集结。遭到苏丹武装部队袭击后，这两个地区的两个反叛团体最终撤离了他们的据点。

107. 为使专家组能够确定确实发生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包括攻击平民和不遵守军事需要原则和区分军事目标与民用设施的原则)，专家组成员要求进入受影响地区，访问交战者和目击者以及受影响的民众。正如上文所述，苏丹政府和正义运动均拒绝让专家组进入大多数受影响地区。尽管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发出了邀请，但专家组仍无法进入杰贝尔马拉地区。

108. 在本报告编写之时，专家组就上述案件和其他几次轰炸的报告向苏丹政府提出的问题仍未得到答复。因此，专家组进行评估依靠的是有限的实地访问和与当地对话者的互动交流，包括从据报告发生了轰炸事件的地区逃离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的目击描述。据报告数十名平民丧生，数百人受伤，数千人流离失所。这表明，苏丹武装部队对整个达尔富尔进行轰炸、苏丹武装部队与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之间在杰贝尔马拉发生冲突，以及苏丹武装部队和正义运动在杰贝勒穆恩发生冲突，都对平民区造成了影响。

3. 未能保护平民

109. 上文所述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框架规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此外，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国家当局负有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的主要义务和责任。境内流离失所者有权在充分平等的条件下同本国其他人一样，享有国际法和国内法所规定的同等权利和自由。⁵

110. 在本次任务期见，专家组收到关于数起涉及恐吓和骚扰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对其生命和财产进行攻击的案件的报告。以下是对一起攻击境内流离失所者事件的案例研究。

⁵ E/CN.4/1998/Add.2, 原则1和3。

(a) Ta'alba 阿拉伯人部落成员对南达尔富尔州卡斯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进行袭击

111. 专家组收到了关于 2010 年 2 月 9 日一个阿拉伯部落成员对位于南达尔富尔州尼亚拉西北 87 公里的卡斯地区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发动攻击的报告。专家组对卡斯进行了两次实地考察，接触了目击者、境内流离失所者社区领导人、卡斯地方专员、当地警察指挥官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警察和军队人员。

112. 根据专家组收集的信息，2010 年 2 月 8 日，一名来自 Tha'alba 阿拉伯人部落的中央后备警察士兵被发现死在主要是富尔人的 El Batary 卡斯流离失所者营地附近，他的步枪失踪。Tha'alba 部落的头领(社区领导人)Omda Mansour Ishaac Tuwir 与 El Batary 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头领联系，要求对方交出血金和失踪步枪。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头领回答，他的社区没有责任，因为这名士兵可能在其他地方被杀害，之后尸体被拖入 El Batary 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基于这一立场，El Batary 营地头领告知 Tha'alba 人头领，他的社区既没有步枪，也不打算支付对方索要的血金。

113. 由于 Tha'alba 部落首领不满意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答复，2 月 9 日，该首领带领数百名部落武装人员乘坐车辆、或骑着马或骆驼，以步枪和棍棒为武装，聚集在卡斯，其中有些人身穿绿色迷彩服。据说旁观者中还有南达尔富尔州代理省长、卡斯专员，以及中央后备警察和苏丹政府警察成员。

114. 据专家组获得的信息，随后武装人员袭击了卡斯的几个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即 El Batary、Gabat、El Thanawya Banat、El Mawashi, 和 Yahia Hajar。

115. 武装人员进入 El Batary、El Thanawya Banat 和 Yahia Hajar 营地。根据在 Yahia Hajar 营地遭到袭击时在场的国际人员介绍，2 月 9 日 12:00 时左右，武装男子进入 Yahia Hajar 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袭击境内流离失所者、纵火、枪击并殴打他们，劫掠他们的住所和财产，并在当地市场焚烧多间店铺。在攻击过程中，有人看到中央后备警察成员出现在难民营附近，但他们似乎并未奉命干预并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根据目击者的描述，中央后备警察在这场袭击中在难民营搜寻死亡士兵的失踪步枪。这场袭击造成 3 名男性境内流离失所者(2 名富尔人和 1 名扎格哈瓦人)被打死，一百多人受伤。此外，据报告袭击者还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进行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据报有 7 名女性境内流离失所者遭到强奸和攻击。接受访问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两名被害人的家庭成员)告知专家组，他们没有得到任何赔偿。

(b) 袭击期间对女性境内流离失所者进行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指控

116. 专家组在卡斯约谈了数十名女性境内流离失所者，所有这些妇女都受到武装阿拉伯男子的身体攻击或性攻击。来自 El Batary 营地的三个妇女告诉专家组，她们在 2 月 9 日的袭击中被阿拉伯男子强奸。其中一人说，那天武装男子进入她的住所寻找武器和金钱，随后其中一个男子击打她的脸和背部，然后强奸了她。另一位妇女告诉专家组，10 名杂乱地穿着平民服装和绿色迷彩服的武装男子进入

她的住所要钱并询问武器下落，之后其中三人开始打她并轮奸她。第三个妇女说，一名武装男子进入了她的住房要她交出武器，之后强奸了她。

方框 2

2010 年 2 月 9 日拍摄的照片，卡斯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



(c) 苏丹政府的答复

117. 专家组会见了苏丹政府在卡斯的警察指挥官，该指挥官确认发生了这些事件。据他介绍，卡斯地方警察部队未能防止攻击，是因为 Thaalba 部落的阿拉伯民兵的人数和武装都是地方警力的十倍，警方没有能力慑止他们。警察指挥官告知专家组，只有得到苏丹武装部队的援助，才能阻止这种攻击，但苏丹武装部队得到中央政府的命令之后才能行动。他还抱怨说，为仲裁当地争端而设立的地方委员会削弱了警方作为司法系统一部分的作用，因为这种争端解决方案往往是以金钱赔偿了事，让犯罪者逍遥法外。

118. 据尼亚拉检察官说，该案件仍在调查中，他的办公室正在寻求逮捕一些据信组织了这次袭击的人。不过，他告知专家组，政府警察无法接近这些人居住的卡斯郊区。

119. 苏丹政府协调人对专家组的询问作出书面答复，确认了该事件。⁶ 根据该答复，警察和中央后备警察部队驱逐了共计约 600 人的袭击者。答复中协调人

⁶ 苏丹政府的答复，“关于对 El Batary 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袭击的特别报告”（1 页），2010 年 5 月 30 日。

还说，州政府向死亡士兵家庭和死亡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家庭均支付了补偿，但没有提到境内流离失所者如何被杀以及是否已经启动对杀人事件的调查。

(d) 调查结果和意见

120. 卡斯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居民遭到攻击，当时苏丹地方当局在场，但他们没有能力或不愿制止攻击。专家组指出：

- 据说中央后备警察部队已在袭击期间进入难民营寻找死亡士兵的失踪步枪
- 据报告在这些报复性攻击中有人犯下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 在本案件中，由于武装民兵远比警察强大和缺乏解决问题的政治意愿，保护平民的机制失效
- 司法失效和缺乏对袭击受害者的有效补救，致使此类袭击还有可能再次发生。

4. 对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袭击

(a) 袭击维和人员事件

121. 在本任务期间，针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蓄意袭击增加了。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期间仅在达尔富尔三个州就发生了22起针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袭击行动(见表4)。在大多数情况下，袭击者据记录为身份不明的枪手。有14名维和人员在这些事件中被打死，32人受伤。

表 4

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期间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维和人员遭受的袭击

事件 编号	日期	地点	州	丧生的遇难者 人数	受伤的受害者 人数
1	2009年3月9日	杰奈纳	西达尔富尔州	—	4
2	2009年3月18日	尼亚拉	南达尔富尔州	1	—
3	2009年5月10日	尼亚拉	南达尔富尔州	1	—
4	2009年8月9日	Aljee1	北达尔富尔州	—	—
5	2009年8月10日	埃代因	南达尔富尔州	1	—
6	2009年8月10日	莫内	西达尔富尔州	—	—
7	2009年8月29日	卡布卡比亚	北达尔富尔州	—	1
8	2009年9月28日	杰奈纳	西达尔富尔州	1	2
9	2009年10月12日	库图姆	北达尔富尔州	—	1

事件 编号	日期	地点	州	丧生的遇难者 人数	受伤的受害者 人数
10	2009年10月17日	扎林盖	西达尔富尔州	—	3
11	2009年12月4日	萨拉夫乌姆拉	北达尔富尔州	3	2
12	2009年12月6日	尚吉尔托巴伊	北达尔富尔州	2	—
13	2010年1月10日	Shawa 简易机场	西达尔富尔州	—	—
14	2010年2月16日	尼亚拉	南达尔富尔州	—	7
15	2010年5月7日	Ed el-Fursan	南达尔富尔州	2	3
16	2010年5月22日	杰奈纳	西达尔富尔州	—	—
17	2010年6月3日	杰奈纳	西达尔富尔州	—	—
18	2010年6月20日	杰奈纳	西达尔富尔州	—	—
19	2010年6月21日	内提提	西达尔富尔州	3	1
20	2010年7月15日	库尔布斯	西达尔富尔州	—	—
21	2010年7月29日	Habillah	西达尔富尔州	—	7
22	2010年7月30日	法希尔	北达尔富尔州	—	1

122. 以下是专家组调查的三起案件的说明性摘要：⁷

案例研究 1: 第 14 号事件

123. 2010年2月16日星期二，一支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武装警察车队在结束对 El Sherif 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的建立信任巡逻之后，在返回尼亚拉途中遭到一个由 7 名左右身份不明的枪手组成的武装团体的伏击。该车队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 辆四轮驱动车组成，车上载有 11 名民警观察员和 7 名承担护卫任务的武装警官。袭击事件发生在下午 2 时 20 分左右，地点在距离难民营两公里、尼亚拉以南 17 公里的 Sakali。袭击者集中火力用小型武器攻击武装警官，打伤 7 人。3 名受伤的警官情况危急，其中一人危殆。袭击者劫走了维和人员的两辆汽车以及移动电话和现金。

案例研究 2: 第 15 号事件

124. 2010年5月7日星期五，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一支车队结束在 Tullus 的巡逻之后返回尼亚拉，途中遭到一个由 20 名左右身份不明的枪手组成的武装团体的伏击。车队在上午 11 时 30 分左右经过南达尔富尔州 Ed el-Fursan 以南的 Katayla 村附近时，埋伏在道路两侧的袭击者在无预警的情况下朝维和人员随意

⁷ 资料来源：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开枪。该车队由运载 20 名埃及维和人员的一辆装甲运兵车和两辆软皮车组成。维和人员开火还击，袭击者逃离现场。有 2 名维和人员在袭击中死亡，3 人重伤，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1 辆汽车遭损毁。袭击者逃离现场时没有劫走任何属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设备。

案例研究 3: 第 19 号事件

125. 20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为在西达尔富尔州内提提附近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队部开展建设工作的民政工程师提供护卫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卢旺达维和人员遭到 20 多名袭击者的攻击，袭击者身穿迷彩战斗服，据目击者描述其乘坐的车辆为越野车，涂有苏丹政府军用车辆相同的颜色。这次袭击发生在上午 11 时 30 分左右。维和人员和袭击者之间随后发生了枪战，持续了近一个小时。3 名维和人员在袭击中丧生，还有 1 名维和人员受重伤。有 3 名袭击者被打死，袭击者最终逃离了现场，并劫走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 1 辆车。

(b) 袭击人道主义援助人员

126. 根据专家组收到的报告，与武装反叛组织和亲政府民兵有关联的武装人员犯下了几十起涉及土匪行为的案件，包括骚扰、殴打非政府组织本国工作人员和临时羁押他们。土匪们还针对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实施了盗窃和持械抢劫行为。表 5 仅列举了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一些绑架和劫持汽车案件。

表 5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遭受袭击的情况

袭击日期	袭击地点	所在达尔富尔州	国际非政府组织	袭击类型
30/1/09	扎林盖	西达尔富尔州	国际美慈组织	劫持汽车&抢劫
02/02/09	Kubum	南达尔富尔州	四方援助救济社(援救社)	劫持汽车
04/02/09	埃代因	南达尔富尔州	团结	劫持汽车&抢劫
04/02/09	内提提	西达尔富尔州	医生无国界协会法国分会	劫持汽车
05/02/09	扎兰盖伊	西达尔富尔州	国际医疗团	劫持汽车
16/02/09	杰奈纳	西达尔富尔州	技术合作与发展援助机构	劫持汽车&抢劫
16/02/09	扎林盖	西达尔富尔州	国际援救委员会	劫持汽车&抢劫
24/02/09	杰奈纳	西达尔富尔州	三角实现人道	劫持汽车&抢劫
26/02/09	杰奈纳	西达尔富尔州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劫持汽车
07/03/09	尼亚拉	南达尔富尔州	Humedia	劫持汽车
11/03/2009	萨拉夫奥姆拉	北达尔富尔州	医生无国界协会法国分会	绑架

袭击日期	袭击地点	所在达尔富尔州	国际非政府组织	袭击类型
14/03/09	扎林盖	西达尔富尔州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劫持汽车&抢劫
24/03/09	杰奈纳	西达尔富尔州	Mediar	劫持汽车&抢劫
04/04/2009	Ed el Fursan	南达尔富尔州	国际医疗救助	绑架
06/04/09	法希尔	北达尔富尔州	非洲人道主义行动	劫持汽车
09/04/09	穆克贾尔	西达尔富尔州	三角实现人道	劫持汽车
19/04/09	尼亚拉	南达尔富尔州	撒玛利亚基金会	劫持汽车
23/04/09	尼亚拉	南达尔富尔州	世界展望组织	劫持汽车
24/04/09	尼亚拉	南达尔富尔州	国际医疗救助	劫持汽车
05/05/09	杰奈纳	西达尔富尔州	医疗援助委员会	劫持汽车
06/05/09	Rahad el Berdi	南达尔富尔州	世界展望组织	劫持汽车&抢劫
14/05/09	尼亚拉	南达尔富尔州	撒玛利亚基金会	劫持汽车&抢劫
02/06/09	尼亚拉	南达尔富尔州	儿童友好城市倡导运动	劫持汽车
23/06/09	卡布卡比亚	北达尔富尔州	医生无国界协会比利时分会	劫持汽车
29/06/09	瓦迪萨利赫	西达尔富尔州	国际医疗团	劫持汽车
02/07/2009	库图姆	南达尔富尔州	Goal	绑架
08/07/09	尼亚拉	南达尔富尔州	国际救援委员会	劫持汽车
04/08/09	尼亚拉	南达尔富尔州	Humedia	劫持汽车
19/09/09	扎林盖	西达尔富尔州	医生无国界协会瑞典分会	劫持汽车
22/10/2009	杰奈纳	西达尔富尔州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绑架
17/11/09	尼亚拉	南达尔富尔州	Humedia	劫持汽车
25/11/09	扎林盖	西达尔富尔州	丹麦难民理事会	劫持汽车
20/12/09	法希尔	北达尔富尔州	瑞典拯救儿童基金	劫持汽车
25/12/09	扎林盖	西达尔富尔州	丹麦难民理事会	劫持汽车
14/02/10	Garsilla	西达尔富尔州	国际医疗团	劫持汽车
28/02/10	马尔勒	北达尔富尔州	国际合作组织	劫持汽车
22/03/10	杰奈纳	西达尔富尔州	基督复临会发展和救济局	劫持汽车
18/05/2010	阿布阿朱拉	南达尔富尔州	撒玛利亚基金会	绑架&劫持汽车
23/06/2010	尼亚拉	南达尔富尔州	德国联邦技术救灾署	绑架

(c) 袭击维和人员与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后果

127. 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袭击阻碍了维和努力，包括进行巡逻、监测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施和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袭击者还以人道主义援助人员为袭击目标，对人道主义团体援助受影响地区的能力造成了不良的影响，事实上破坏了充分评估受暴力行为影响的平民的需要并向其提供救济的努力。蓄意袭击维和人员显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关于保护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规定，因而构成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下的战争罪行。⁸

5. 获取救济

(a) 概况

128. 在本任务期间，达尔富尔一些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恶化。交战各方对平民权利的无视，进一步加剧了上述冲突和袭击对平民造成的影响。此外，交战各方对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援助车队施加的行动限制以及不同的交战方对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骚扰，也影响到他们履行各自的监测任务和人道主义任务的能力。对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袭击，还影响到达尔富尔平民获取人道主义救济。

(b) 驱逐人道主义援助人员

129. 驱逐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现象已对达尔富尔平民获取人道主义救济产生了重大的负面影响。苏丹政府不断威胁撤销非政府组织的许可证并驱逐其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人员，这在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人员之间造成了一种恐惧的气氛，从而破坏了他们自由履行各自职责的能力，进一步限制了平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

130. 此外，实际上的驱逐行为已经造成提供服务方面的差距(至少在有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领域)，这些差距可能并不像苏丹政府先前声称的那样很容易填补。被驱逐出境的威胁已经成为在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救援组织经常面临的现实。继 2009 年 3 月苏丹政府驱逐 13 名据称越出其任务范围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离开达尔富尔之后，苏丹政府仍在取消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的许可证和驱逐国际工作人员。2010 年 1 月 21 日，苏丹政府宣布已吊销 26 个援助团体的许可证，政府声称，这些团体并没有在苏丹开展任何活动。还有 13 个组织受到警告，要求依法调整其地位。2010 年 7 月 15 日，苏丹政府驱逐国际移徙组织的两名工作人员离开达尔富尔。

⁸ 《罗马规约》第 8(2)(b)(iii)条：“故意指令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的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如果这些人员和物体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

131. 苏丹总统在 2010 年 8 月 8 日的公开讲话中，再次威胁将据称批评苏丹政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驱逐出境。在演讲中，苏丹总统严厉警告在达尔富尔开展业务的组织不得与国际刑事法院有任何牵连。他还宣布授权州长驱逐在达尔富尔工作的任何违背苏丹政府利益的外国人。2010 年 8 月 13 日，隶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 5 名国际工作人员驱逐出西达尔富尔州境。难民署工作人员(包括达尔富尔行动的代理团长)被指控发放国家情报和安全局认为是“强奸探测器”的装置和卷入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起诉苏丹总统种族灭绝罪的努力。值得指出的是，难民署是联合国达尔富尔保护问题专题组的牵头机构。

(c) 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取人道主义救济的情况

132. 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取人道主义救济一直是达尔富尔值得关注的问题，特别是考虑到上述因素。由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对于达尔富尔的政治与和平进程的方式存在分歧，多哈谈判的支持者和反对者之间产生了纠纷。在达尔富尔的几个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都爆发了此类冲突，包括南达尔富尔州的卡尔马和尼亚拉以及西达尔富尔州的 Hamidiya、Hassahissa 和扎林盖。这些冲突造成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伤亡和进一步的流离失所。此外，苏丹政府还对向难民营提供服务的人道主义援助机构施加了进一步的行动限制，借口是它们是武装反叛团体的庇护所。

案例研究：南达尔富尔州尼亚拉卡尔马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的动乱和人道主义危机

133. 2010 年 7 月下旬，卡尔马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中一个反叛团体的不同派别的武装支持者之间发生了暴力冲突。发生冲突的起由是支持和反对多哈进程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之间存在分歧，冲突据称造成了 1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死亡，25 人受伤。此外，受暴力行为影响，许多境内流离失所者逃离卡尔马，逃到附近的难民营、村庄和尼亚拉镇。7 月 24 日，在暴力行为初期阶段结束后，5 名涉嫌组织杀害多哈进程支持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社区警务中心寻求避难。苏丹政府要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交出这 5 个人，导致双方之间出现了僵持状况。

134. 8 月 4 日至 16 日，苏丹政府执法部门对卡尔马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实行全面封锁。专家组获得的资料显示，2010 年 8 月 4 日，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拒绝本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机构进入卡尔马难民营、卡尔马村，Bilel 难民营和 Bilel 村。人道主义援助专员在为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的行动辩护时宣称，在暴力事件发生后，卡拉马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要么已经返回自己的村庄，要么逃亡到其他难民营，因此人道主义界没有理由继续在难民营开展业务。与这种说法相反，专家组收到的确认资料表明，约有 8 万平民仍生活在难民营内及其周围地区，包括卡尔马村、Bilel 村和 Bilel 难民营。资料还表明，封锁造成了食品、饮用水、药品、住房、卫生和医疗服务的短缺。

135. 尽管政府于 8 月 16 日部分解除了封锁，而且允许一些救援机构提供水和药品，但截至本报告成文时为止，食品分发(包括其他商品的分发)仍未恢复。根据难民营的对话者透露，有 188 名儿童因疾病和营养不良正在接受治疗。据报道，在过去一个月中，至少有 12 名儿童死亡。

6. 征募儿童兵

(a) 达尔富尔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征募儿童兵

136. 专家组继续收到关于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征募儿童兵的报告。尽管国际社会为消除达尔富尔地区征募儿童兵的做法作出了努力，尽管一些叛乱组织否认征募儿童兵，还有一些叛乱组织宣布致力于制定行动计划结束这种做法，但专家组收到的可信资料表明，征募儿童兵的做法仍然有增无减。⁹

137. 尽管专家组由于难以进入武装反叛团体控制的地区而未能核实收到的资料，但苏丹政府也还没有按照第 1556(2004)号决议的要求在金戈威德民兵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的问题上做到公开透明。因此，专家组无法确认以往在这些民兵组织服役的儿童兵是否可能已编入中央后备警察、边境卫队和人民保卫部队。根据秘书长最近一份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2009 年共有 20 起关于与驻达尔富尔苏丹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兵的报告，涉及 65 名儿童兵。¹⁰ 这份报告同时指出，在 2009 年，还发现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和正义运动有儿童兵。除了上述交战方之外，该报告附件一还在“在已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中招募或利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当事方名单，同时注意到对儿童犯下的其他侵害和虐待行为”标题下列出了以下反叛运动：正义运动和平派、促进权利和民主人民力量运动、苏丹解放军阿布·卡西姆派、苏丹解放军自由意志派和苏丹解放军团结派。

138. 在回应专家组就此进行的问询时，正义运动、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和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均否认征募儿童兵。专家组注意到，正义运动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与联合国签署了一份关于在达尔富尔保护儿童的谅解备忘录。同样，苏丹解放军自由意志派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承诺将与联合国共同制定一份行动计划，以停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专家组未能核实这两个武装反叛团体是否已在实地兑现其承诺。约有 6 000 名儿童兵仍与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相关联。¹¹ 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 2007 年与儿童基金会签署的关于与该派有关联的儿童兵的行动计划从未得到实施。

⁹ 资料来源：与反叛团体成员的面谈。亦参见 A/64/742-S/2010/181，《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第 61 段。

¹⁰ 同上，第 119 段。

¹¹ 2010 年 9 月 1 日与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法律顾问的面谈。

(b) 法律标准

139.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没有具体提到儿童兵，但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下有许多文书的宗旨是保护儿童，防止儿童成为武装冲突中的士兵。关于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法律标准，请参见附注。¹²

C. 侵犯人权的行为

1. 国际人权法律框架

140. 苏丹政府批准、加入或签署了几项旨在保护苏丹个人权利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¹³ 就达尔富尔而言，最为相关的人权条约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区域一级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在国内一级，《全面和平协议》、《国家临时宪法》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均包含保证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款。

2. 侵犯生命权的行为

141. 专家小组收到了若干侵犯生命权的指控，其中涉及多个冲突方(苏丹政府、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和正义运动)。专家组试图就其被指控的责任分别询问所有三个当事方。专家组正在等待政府就某些案例作出答复，正义运动的回应不具结论性，专家组无法联系到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

(a) 2010年5月2日对法希尔的反政府示威者的袭击

142. 专家组调查了一起涉及北达尔富尔州法希尔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据报道，2010年5月2日，法希尔发生了一起因怀疑州政府卷入“金字塔式骗局”而引发的抗议，据称警察开火造成8人死亡，21人受伤。专家组已要求苏

¹² 《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1977年)》，该议定书第77.2条规定，“儿童未满15岁，不得直接参加敌对行动”；《日内瓦四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4.3(三)条规定：“儿童未满15岁，不得为武装部队或集团招募，也不得参与敌对行动”；《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规定，“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的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第38.2条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确保未满15岁者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特别提及非国家武装集团，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未满18岁的人不得被招募或用于敌对行动；国际劳工组织《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其中规定，任何“未满18岁的人”均为儿童，其规定适用于“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以及其他目的；《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其中规定，18岁为招募和加入任何武装部队或武装集团的最低年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其中规定，征募或招募未满15岁儿童或利用儿童积极参与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敌对活动，为战争罪行；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882(2009)、1261(1999)、1314(2000)、1379(2001)、1460(2003)、1539(2004)和1612(2005)号决议。

¹³ 苏丹加入7项主要国际人权公约中的4项，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8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86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7年)以及苏丹也已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1990年)。苏丹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6年)，但没有批准该公约。苏丹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5年)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4年)。

丹政府提供有关这一事件的资料，并要求了解苏丹政府是否已启动调查。在记录这一案例的过程中，专家组与目击者和受害者的亲属、人权维护者、国家和州一级的政府官员以及国际监测人员开展了互动。

(b) 法律框架

143. 苏丹政府有义务执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⁴ 该文书规定根据国际人权法保障个人权利的国际标准。该守则第 2 条责成执法人员“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保护和维护每个人的人权”；第 3 条限制使用武力，“只在绝对必要时，在履行职责的范围内”使用武力。该守则还规定，执法人员不得“施加、唆使或容许任何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第 5 条）。

(c) 给予苏丹政府的答辩权

144. 尽管专家组已提出多次请求，但仍未收到苏丹政府有关这些侵犯生命权的指控的答复。据北达尔富尔州检察长表示，尽管收到了受害者家属的投诉，但检察长办公室已决定不对警方提出指控，理由是警方在受到来自人群中的开枪袭击之后为自卫才朝人群开枪射击。

3. 侵犯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禁的权利和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的行为

(a) 导言

145. 专家组收到关于人们被任意逮捕和拘禁以及在受到代表苏丹政府行事的安全人员羁押期间遭受虐待和酷刑的报告。有关达尔富尔社会领袖、民间社会成员和人权活动家被任意逮捕和拘禁的报告不断，表明这种做法在达尔富尔仍然很普遍。任意逮捕和拘禁特别令人关切，因为它通常是进一步侵犯人权行为的先兆。

146. 专家组在本任务期内记录的一些案件涉及政府侵犯一些境内流离失所者、社区领袖和民间社会成员的这些权利，这些人被认为支持武装反叛团体，还有一些社区领袖反对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纳入多哈和平进程的努力，这些人上述权利也遭到侵犯。专家组记录的其他案件涉及政府试图针对其怀疑曾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个人。

(b) 指控概述

147. 专家组记录了总共 40 起涉及任意拘禁达尔富尔籍个人的案件。接受访谈的大多数人表示，他们被逮捕时没有被告知其被控罪名，也没有获得聘请律师的权利。访谈显示，有些人被代表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的安全人员拘押，其他一些人则被苏丹武装部队军事情报局拘押。专家组还记录了根据《紧急状态法》（1997 年）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禁的有关案件。

¹⁴ 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148. 对获释人员的访谈表明，他们被拘押的期间从几天到几个月不等。这些人还表示，被安全人员羁押期间，他们遭受讯问人或狱卒以刑讯逼供或侮辱为目的的殴打和酷刑。

149. 专家组记录的具体案件显示，达尔富尔的州民政当局、军事情报局、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和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都实施了侵犯人权的行为。以下是此类侵犯行为的一些例子：

- 2009年8月，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根据《紧急状态法》再次逮捕20名因证据不足而被检察官释放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领导人。6个月后，14人未经指控被释放。其他6人被任意拘禁超过一年。
- 在中央后备警察车队受到伏击之后，军事情报局于2009年11月在马勒哈地区任意拘留了18人。他们全部于2010年5月未经指控而释放。
- 2010年4月，El Serif一名社区领袖因其政治观点而被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拘留3天。
- 4月，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在塔维拉将境内流离失所者塔维拉营地的一名部落头领拘留18天。他未经正式指控被释放。
- 6月，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在法希尔将2名达尔富尔民间社会成员拘留6天。他们未经指控被释放。
- 4名达尔富尔人权维护者和政治活动家据称因涉及最近选举的有关民事活动而在喀土穆、乌姆杜尔曼和尼亚拉被拘留。
- 2名达尔富尔人在卡布卡比亚被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拘留。据说他们被转往法希尔，由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羁押。他们没有被正式指控。
- 4月，法希尔Abou Shouk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一名未成年人被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拘留并虐待一天。该未成年人未经指控被释放。
- 有联合国本国工作人员被任意逮捕、拘留并受到酷刑。他们没有受到正式指控。
- 2010年1月，一名学生在北达尔富尔州马勒哈被军事情报局拘留5天。据称他在羁押期间遭受酷刑。5天后该学生被释放。
- 一名男子在卡布卡比亚被军事情报局绑架并拘押。
- 一名15岁的男孩自2009年8月底起，在位于Zamzam的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拘留设施里，与成年人一起被拘押在同一间牢房里。后来这个男孩被转往位于法希尔的苏丹政府未成年人收容所，支付血金后于2010年8月被释放。

- 2010年2月，一名18岁女性在位于Zamzam的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拘留设施里被拘押5天。她未经指控被释放。
- 2010年7月20日，一名执业律师被指控在律师协会休息厅里批评政府政策，因此在尼亚拉被南达尔富尔州警察拘留。检察官后来将他释放。
- 2010年7月，Kalam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6名境内流离失所者被指控暴力侵犯赞成多哈和平进程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因而被拘留。6名被拘押者中有4位诉称在被苏丹政府警察羁押期间受到酷刑或虐待。

150. 专家组还收到平民因被认为与苏丹政府合作而被正义运动和其他武装反叛团体拘禁和虐待的报告。

实例研究：任意逮捕北达尔富尔州法希尔 Abu Shouk 和 Al Salam 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富尔人首领

151. 专家组记录的案件之一涉及自2009年8月起被拘禁在北达尔富尔州法希尔 Shalla 监狱国家情报和安全局设施内的6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富尔人社区领袖。被拘押者中包括一名女性，他们与其他14人一起被指控参与杀害一名富尔人首领及其妻子，因而最初于2009年8月2日被警察逮捕。两天以后，即8月4日，北达尔富尔州检察长以缺乏足够证据为由命令释放他们。他们被释放之后，北达尔富尔州长 Osman Mohamed Yousef Kibir 根据《紧急状态法》行使权力，命令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人员将他们全部再次逮捕并拘留。14名被拘押者于2010年1月和2月被释放，但上述6人在本报告编写之时仍被拘禁。在记录本案过程中，专家组曾与被拘押者的目击证人和亲属、人权维护者、国家和州一级政府官员以及国际观察员等人员进行交谈。

(c) 给予苏丹政府的答辩权

152. 法希尔和喀土穆的政府官员对于专家组查询的答复相互矛盾。首先，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法希尔代理负责人声称6名被拘押者生命可能受到威胁，因此告诉专家组，这6个人被羁押是“为保护他们的安全”。但是后来他又说，被拘押者仍将被无限期羁押，直至他们供认。据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参与对话人员称，只有北达尔富尔州长才能命令释放他们。当专家组向其在喀土穆的政府主要协调人提供答辩权时，后者提供一份书面答复，内容是被拘押者不是被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羁押，而是被警察羁押，正等待审判。专家组取得的证据和资料强烈显示，6名被拘押者仍然被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无限期羁押，既没有被提出指控，也没有见过检察官，而检察官必须对所有拘押进行记录并负有每天视察所有拘押场所的法律责任。¹⁵

¹⁵ 1991年苏丹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81条。

(d) 法律框架

153. 由于达尔富尔目前处于紧急状态，苏丹政府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某些条件下，根据其国内法律合法地暂时取消一些人权。¹⁶ 但是，依照同一部国内法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即便是在社会紧急状态下，也不能合法地暂时取消或限制特定人权。这些权利包括生命权、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得到公平审判权利的特定内容，例如无罪推定以及在法庭上质疑拘押合法性的权利。¹⁷ 因此，在紧急状态下暂时取消并限制人权必须符合的条件方面，苏丹政府有义务遵守其在国内法和国际法项下的义务。

(e) 调查结果和意见

154. 专家组指出：

- 北达尔富尔州长因剥夺这 6 个人对拘押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已经侵犯了被拘押者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禁的权利以及获得自由审判的权利
- 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因不允许被拘押者与《国家保安法》规定的特别检察官见面，已经侵犯了被拘押者对其拘押条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 没有向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间被错误拘禁的个人支付任何赔偿

4. 言论自由权和政治派别自由权

155. 专家组收到一些报告，声称在 2010 年 4 月选举期间有侵犯言论自由权和政治派别权的情况。专家组收到的资料表明北达尔富尔州 El Serif 的一名社区领袖因其政治观点和政治派别而被拘留。这名社区领袖来自于 Bani Hussein 部落，在 El Serif 以反对北达尔富尔州现任州长的候选人资格而著称。

156. 专家组认为，对上述 6 位首领的任意逮捕和拘禁(见第 151 段)还牵涉侵犯这些社区领袖的言论自由权和政治派别权。在富尔人社区内人尽皆知的是，所有这些富尔人在全国大会党投票时都是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的支持者，是北达尔富尔州长及其候选人资格的反对派。根据《紧急状态法》任意逮捕上述 6 个人最终导致北达尔富尔州地方政府对他们实施骚扰和恐吓行为。这方面的另一个例子是专家组在上一个任务期记录的一个实例，即这 6 位社区领袖中的一位曾因公开发言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起诉苏丹总统而被任意逮捕和拘禁。¹⁸

¹⁶ 苏丹共和国《临时国家宪法》第 211 条。

¹⁷ 人权委员会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第 16 段：“鉴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明确保障武装冲突期间获得公平审判权利的特定内容，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在其他紧急状态下减少这些保障。”

¹⁸ S/2009/562，第 298 段。

5. 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a) 概述

157. 就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而言，专家组不断收到没有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或其家庭给予获得有效补救权利的指控。在专家组此次任务期间记录或对以往任务的后续调查所涉 80 多起由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实施的任意逮捕和拘禁案中，没有一个受访者告诉专家组，政府当局曾对他们被拘禁一事以及某些案件所涉及的酷刑进行过调查。

(b) 安全和军警人员的豁免

158. 在达尔富尔实现有效补救权利面临的最顽固的挑战之一是安全和军警人员享有的豁免。此类豁免最初由国内立法赋予隶属于武装部队、¹⁹ 司法机构²⁰ 或国家安全机构²¹ 的个人。已有解除豁免的行政导则；但解除进程缓慢，且必须在喀土穆实施。

159. 实际上，安全和军警人员的豁免在达尔富尔已经变成了一个工具，用于鼓励有罪不罚和避免起诉被指控在达尔富尔实施犯罪的安全人员、警察和军人。专家组不知道任何一个曾遭受任意逮捕和拘禁的受害人以及酷刑和虐待的受害人获得有效补救权利的实例。专家组也不知道在任何一个案件中，苏丹政府曾把侵犯人权的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犯罪人绳之以法，或者曾向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作出过赔偿。

(c) 给予苏丹政府的答辩权

160. 专家组请苏丹政府提供关于落实有效补救权利的资料，并提供在人权案件中将犯罪人绳之以法且对受害者作出赔偿的资料。作为答复，苏丹政府向专家组提供一般性声明，表示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有解决申诉的详尽制度。苏丹政府没有提供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任职人员中侵犯人权犯罪人被绳之以法的案件实例，而是告知专家组一些官员被处罚，一些则被处以死刑。

D.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161.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一直是达尔富尔冲突中最顽固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在第 1891(2009)号决议的序言中，安全理事会要求达尔富尔武装冲突各方依照第 1888(2009)号决议规定，立即并完全停止一切针对平民的性暴力行为。苏

¹⁹ 2007 年苏丹共和国《武装部队法》第 34(2)条规定，军事人员在执行公务或遵守合法上级命令时所犯罪行免于刑事起诉。

²⁰ 2007 年苏丹共和国《警察法》第 45(1)条规定，除非经内政部长签发许可，否则不得对任何警察在执行公务期间实施的被认为是犯罪的行为提起刑事诉讼和审判。

²¹ 1999 年苏丹共和国《国家安全部队法》第 33 条赋予安全部队成员就其与公务有关的行为免受普通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的豁免权。

丹政府基于其国际和国内法律义务，²² 负有在达尔富尔和苏丹其他地区保护个人人权的确定职责，包括保护妇女不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侵害。这一职责延伸至控制达尔富尔部分区域的武装反叛团体。在本次任务期内，专家组对达尔富尔三个州的 15 个不同地点、包括 11 个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进行了实地访问，记录了 22 起指控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专家组通过与声称受害人及其家庭、目击证人、社区领袖、政府官员和国际观察员进行直接谈话的方式，取得并核实所有相关资料。

162. 专家组的调查显示，在本次任务期内，达尔富尔所有三个州不断发生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以境内流离失所妇女为目标。此类暴力行为最常见的形式是人身伤害、性侵犯以及强奸。此类暴力事件尤其容易发生在妇女进行拾柴、拾干草、耕作活动和建筑活动(主要是制砖)等生计活动之时。妇女在从事这些活动时通常成群结队，并经常在群体状态下受到袭击和掠夺。在这些事件中妇女被殴打且有时候被枪击，有些妇女被抓获且随后被强奸或轮奸。专家组所记录的 22 个案件涉及约 300 名妇女。专家组还记录了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在附近城市的家庭中作为女佣工作时被侵犯和强奸的一些案件。

163. 专家组在 22 个案件中访谈的大多数妇女表示，因为担心社区内部的社会污名和定型观念，她们没有向本国警察及(或)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警察报告这些袭击。声称受害人还表示，她们认为犯罪人不会受到警察的适当调查，也不会被法庭审判，其结果是犯罪人可以实施犯罪行为而不受惩罚。据专家组访谈的妇女介绍，犯罪人主要包括边防卫兵和中央后备警察等武装军警人员、穿着平民服装的武装人员、穿着平民服装的非武装人员以及身份不明的阿拉伯武装军事人员。专家组指出，在这方面无法与被反叛分子控制区域的妇女进行访谈。

164. 专家组了解，苏丹政府和国际观察员的报告显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报告数量已经减少。但专家组要对报告的案件和未经报告的其他案件作出区分。政府和其他行为体断言报告案件的减少即标志着达尔富尔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减少，可能具有误导性。特别是专家组并没有看到居住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或达尔富尔农村的妇女的安全境况有任何显著改善，或者相关行为体在保护妇女并防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能力方面有任何大力改进。此外，专家组也没有看到处理报告案件的司法系统管理工作有任何重大改善。尽管专家组无法确定达尔富尔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数量，但其研究确实显示此类案件的实际数量高于向政府及(或)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警察报告的案件数量。研究还表明，报告案件的数量总体上减少不是因为案件实际减少，而是因为愿意报告其痛苦经历的受害人数量减少。

²² 这些法律义务包括实现在经批准的条约项下的承诺，例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165. 为详细说明这一点，专家组的研究显示受害人报告案件的激励因素减少，这是因为在国际非政府组织于 2009 年 3 月被驱逐出达尔富尔之后，受害人不再有机会获得以前从这些组织得到的治疗、社会心理支持、转诊服务和非食品类物品等支助。2009 年 3 月 4 日，苏丹政府将 13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驱逐出达尔富尔，声称这些组织散布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达尔富尔广泛存在的谣言。驱逐之，由这些组织运作的大多数医疗诊所转交给卫生部。然而，专家组访谈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认为，这些如今由政府经营的医疗诊所提供的治疗质量不如从前。此外，这些妇女表示，她们不信任这些由苏丹政府经营的诊所。对国际非政府组织的驱逐就这样限制了激励受害人报告案件的动力，这也至少部分说明了为什么向本国警察及(或)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警察报告的案件数量下降。

九. 非政府行为体筹资

A. 概述

166. 造成达尔富尔三个州缺乏安全的原因不仅是苏丹武装部队与反叛团体之间的武装冲突，而且还包括对商业和政府车队的袭击、频繁发生绑架维持和平人员和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事件以及猖獗的劫持机动车。在本次任务期间，专家组审查了这几类事件，以期确定这些事件是否成为达尔富尔冲突中非政府行为体的财务支持来源。本报告的这一部分专家组提供了在此问题上的调查结果。专家组收到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投诉，认为上一份任务报告对其进行了歪曲，本节还介绍专家组在这方面的调查结果。

B. 袭击商业和政府车队

167. 专家组认为，袭击商业和政府车队显然是造成达尔富尔不安全状态的一个原因，并指出这些袭击还在达尔富尔夺去许多平民、尤其是商业车辆司机的生命。专家组收到来自各方面关于此类袭击的报告，确认其中一些袭击是由反叛团体唆使的。专家组记录了一些袭击事件并在下文表 6 中提供关于这些袭击以及 2009 年在达尔富尔²³发生的各次袭击的摘要信息。为说明情况，下文还提供对两起袭击的实例研究。两个实例研究的资料来源包括专家组与当时在袭击现场的个人进行的访谈。

实例研究 1: 2009 年 11 月 18 日，北达尔富尔州，对中央后备警察车队的袭击

168. 2009 年 11 月 18 日，为马勒哈的中央后备警察人员运送燃料、薪金和其他后勤供给品的中央后备警察车队从 Mellit 驶出，在开往北达尔富尔州马勒哈的途中，在 Sayah 东北部遭受袭击。苏丹政府称，实施袭击的苏丹解放军地方派别打死 29 名中央后备警察人员，打伤其他一些人并扣为人质，而且还摧毁两辆运

²³ 资料来源：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对袭击时的在场人员进行的访谈。

送食物和薪金的车辆。据称，两小时后从马勒哈赶到的中央后备警察增援部队击退袭击者并夺回之前被袭击者控制的油罐车。中央后备警察还救出被绑架的中央后备警察人员。参与袭击并接受专家组访谈的反叛团体成员确认该袭击，表示反叛团体在战斗中损失两名战斗员。

实例研究 2: 2010 年 5 月 13 日，南达尔富尔州，对中央后备警察护送车队的袭击

169. 2010 年 5 月 13 日，一个运送燃料和商业供给品的车队从喀土穆驶出，于开往南达尔富尔州尼亚拉的途中，在位于 Yasin 和 Marla 之间的 Sani Afandou 地区遭到袭击。车队由中央后备警察护送，开始还有两架政府直升机护送。下午 3 点左右，当直升机离开后，车队受到正义运动袭击。根据专家组搜集的资料，袭击导致 15 名中央后备警察人员和 2 名平民死亡，油罐车和装有各种供给品的卡车被正义运动截获。专家组访谈的车队卡车司机报告说，正义运动告诉他们，该组织无意伤害或杀害车队中的平民。然而，正义运动被指控偷窃了司机们携带的钱和手机。正义运动向专家组确认，该组织在上述日期前后于该区域与政府军队发生冲突，但明确否认曾袭击商业车队或抢劫这些车队里的平民。

表 6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商业和政府车队受袭事件概况

袭击日期	实施者	卡车数量	地区	州
2009 年 1 月 9 日	身份不明的武装分子	装载不同供给品的 1 辆卡车	在 Thur 与 Nertiti 之间	西达尔富尔州
2009 年 5 月 8 日	身份不明的武装分子	装载商业供给品的 3 辆卡车	Saraf Majin	西达尔富尔州
2009 年 11 月 18 日	苏丹解放军派别	1 辆油罐车和 9 辆装载后勤供给品的卡车	Sayah	北达尔富尔州
2009 年 11 月 29 日	身份不明的武装分子	2 辆装载商业供给品的卡车	Abu Ramla	南达尔富尔州
2010 年 1 月 18 日	身份不明的武装分子	7 辆装载各种商业供给品的卡车和 3 辆油罐车	Sania Afandou	南达尔富尔州
2010 年 1 月 23 日	正义运动	Supreme Group 承包的 7 辆商业卡车	Abu Gamra	北达尔富尔州
2010 年 5 月 13 日	正义运动	6 至 11 辆油罐车和 2 辆装载商业供给品的卡车	Sania Afandou	南达尔富尔州

170. 如上表 6 所示，7 次袭击中的 3 次是由反叛团体实施的，即正义运动实施 2 次袭击，苏丹解放军派别实施 1 次袭击。其他 4 次袭击是由身份不明的武装分子实施的。袭击的目标是装载燃料和食品的车队。在这方面，专家组指出，其收到的报告显示，正义运动利用此类袭击，尤其是截获燃料车，作为维持其在

达尔富尔的活动和机动性的日益重要的来源。为这一论点提供支持的是以下假定，即正义运动在依据乍得与苏丹关系正常化框架被驱逐出乍得东部之后，不再有机会象从前那样得益于从乍得获得某些资源。专家组进一步指出，正义运动自 2010 年 1 月以来实施的两次袭击都发生在该组织据称从乍得越境进入达尔富尔之后。

C. 在达尔富尔绑架维和人员和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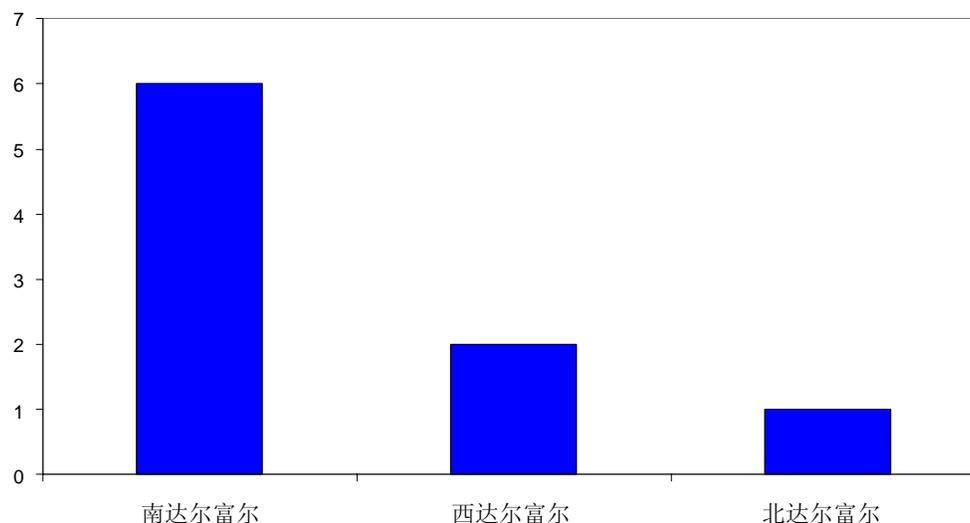
171. 自 2009 年 3 月以来，在达尔富尔绑架维和人员和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事件的数量增加。专家组收到的政府报告称，匪帮是绑架的实施者，他们的动机纯为获取钱财。专家组审查绑架事件时，着眼于查明行为体是否与反叛运动有联系或属于反叛运动以及通过绑架他们索取了多少金钱。表 7 载有从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达尔富尔绑架维和人员和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事件的摘要信息。图一显示在所述期间绑架事件在达尔富尔三个州各州的分布情况。

表 7

自 2009 年 3 月以来在达尔富尔绑架维和人员和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事件

事件 编号	事件发生日期	释放日期	被关押 天数	受害者 人数	国籍	机构	地点
1	2009年3月11日	2009年3月14日	4	3	加拿大、意大利和 法国	无国界医生组织	北达尔富尔州萨拉夫 奥姆拉
2	2009年4月4日	2009年4月29日	26	2	法国和加拿大	国际医疗救助	南达尔富尔州 Ed el-Fursan
3	2009年7月2日	2009年10月18日	10 9	2	爱尔兰和乌干达	GOAL	南达尔富尔州库图姆
4	2009年8月29日	2009年12月13日	10 7	2	尼日利亚和津巴 布韦	达尔富尔混合行 动	西达尔富尔州扎林盖
5	2009年10月22日	2010年3月18日	14 7	1	法国	红十字国际委员 会	西达尔富尔州杰奈纳
6	2010年4月11日	2010年4月26日	16	4	南非	达尔富尔混合行 动	南达尔富尔州尼亚拉
7	2010年5月18日	2010年8月30日	10 5	1	美利坚合众国	撒玛利亚基金会	南达尔富尔州 Abu Ajura
8	2010年6月23日	2010年7月27日	34	2	德国	技术救援会	南达尔富尔州尼亚拉
9	2010年8月14日	2010年8月17日	4	2	约旦	达尔富尔混合行 动	南达尔富尔州尼亚拉

图一
自 2009 年 3 月以来在达尔富尔的绑架事件



172. 如图一所示，66.7%的绑架事件发生在南达尔富尔州，22.2%和 11.1%分别发生在西达尔富尔州和北达尔富尔州。在达尔富尔三个州中，南达尔富尔州的绑架事件数量最多。此外，如表 7 所示，2009 年 3 月至 12 月的 10 个月内发生了四起绑架事件。相比之下，在 2010 年前八个月中已经发生五起这样的事件。

173. 专家组的研究侧重于 2009 年 8 月 29 日在扎林盖两名文职维和人员被绑架和 2010 年 4 月 11 日在尼亚拉四名警务顾问被绑架事件。在两个案件中，专家组与事件受害者进行面谈并得出如下调查结果。

174. 首先，在扎林盖被绑架的两名文职维和人员的叙述显示，与苏丹政府有正式联系的阿拉伯民兵团体成员实施了绑架。

175. 第二，专家组得知，在尼亚拉绑架四名警务顾问的人与任何反叛团体或其他达尔富尔冲突交战方都没有联系。但他们还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在西达尔富尔州杰奈纳绑架了一名法国国民，并于 2010 年 2 月 16 日在南达尔富尔州尼亚拉袭击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巴基斯坦维和人员的车队。接受面谈的受害者告诉专家组，绑架者清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不会支付赎金，但他们期望政府会为争取受害者获释支付赎金。

176. 专家组通过更多研究得知，在一些绑架事件中，苏丹政府为人质获释进行了谈判，条件是它不会为人质获释支付任何赎金。苏丹政府告知专家组，在每一一起绑架事件中绑架者平均要求的赎金是两百万美元。苏丹政府还指出，它从未在任何绑架事件中支付过赎金，但会给绑架者总额从 75 美元到 125 美元不等的金额，用于支付在关押期间人质的饭费。

177. 专家组发现，持续发生的绑架事件由多个行为体实施。不管是匪帮或反叛运动，还是其他达尔富尔冲突现在或以前的交战方，这些绑架事件破坏了达尔富尔的安全。专家组还指出，尽管苏丹政府称没有为人质获释支付任何赎金，即绑架无利可图，但绑架事件仍然出现。同时，苏丹政府排除了任何可能成为绑架动机的政治议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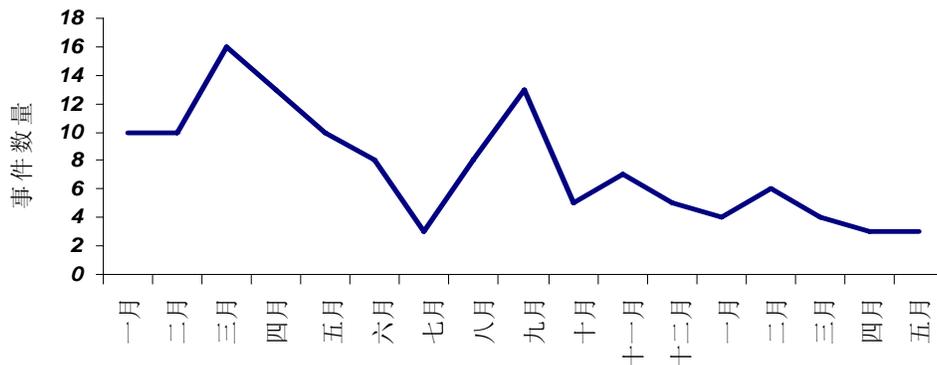
178. 事实上，尽管专家组无法核实是否曾在绑架事件中支付过任何赎金，但它认为绑架者勒索到的金钱可能超过了上文建议的数额，否则绑架事件可能不会在达尔富尔继续发生。绑架赎金可能被用于支助正在或曾经参与达尔富尔冲突的非政府武装行为体。其证据在于，在上文所列两起事件中，有一起事件的绑架者被查明属于一个先前被定为冲突交战方的团体。

D. 劫车

179. 在达尔富尔三个州劫车活动猖獗。事实上，专家组的研究表明，在达尔富尔平均每四天就有一辆属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机构或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车辆被劫持。专家组调查了劫车事件，以确认事件仅是孤立的犯罪行为，还是已成为反叛团体活动获得重要支助的来源。从2009年1月到2010年5月底，共有130辆属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²⁴ 联合国机构或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车辆被劫持。在北达尔富尔州有30辆机动车辆被劫持，在南达尔富尔州为43辆，在西达尔富尔州为57辆。其中仅有17辆被收回，而且大多是在被劫后48小时之内。图二显示在所提及时期内劫车事件在达尔富尔三个州的分布。虽然该图表明每月劫车事件的数量下降，但这些事件继续在达尔富尔发生。

图二

2009年1月至2010年5月达尔富尔劫车事件



²⁴ 资料来源：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180. 专家组指出，在达尔富尔，武装人员劫持车辆已在数起事件中导致受害者死亡。一起此类事件发生在 2009 年 5 月 7 日，约在晚 8 点 30 分的时候，一名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军事工作人员在抵家时，在尼亚拉住所附近遭到身份不明的武装人员枪击。枪手离开时劫持了一辆属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丰田越野车。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这名工作人员后来死亡。²⁵

181. 专家组收到关于劫车的资料表明，这些事件背后的主要推动力是经济利益。专家组得到的资料不支持这些事件与当前反叛团体活动之间存在直接联系的指控，相反，劫持车辆似乎是罪犯所为。有迹象表明，这些罪犯包括先前与政府或签署 2006 年《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反叛团体有关的民兵组织的成员，因此，在两种情况下，他们都是先前被定为达尔富尔冲突交战方的非政府行为体的成员。

182. 专家组指出，乍得和苏丹为监测共同边境于 2010 年年初成立的联合边境部队，这是一个积极方面。据与专家组在杰奈纳面谈的该部队指挥官称，由于该部队采取的行动，达尔富尔一些被劫车辆在乍得被收回并交还给一些车辆所有者。

E. 关于指控一个非政府组织对一个反叛团体持支持立场的投诉

183. 专家组提及根据第 1841 (2008) 号决议编写的最后报告 (S/2009/562) 第 211 至 214 段所述的非营利组织达尔富尔援助组织。关于这些段落，专家组收到该组织 2009 年 12 月 14 日的一封信。信中指出，上述报告暗示，达尔富尔援助组织支持正义运动，而且该组织支助的学校不存在。这封信进一步指出，该组织没有如报告概述的方法要求的那样得到答辩权。

184. 专家组愿意审议这一投诉，但指出，确实给予了达尔富尔援助组织答辩权。但该组织没有在根据第 1848 (200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完成之前，及时答复所提问题。不论怎样，专家组指出，达尔富尔援助组织在乍得蒂内的存在难以核实，因为该组织没有在乍得主管部门登记。此外，专家组与之联系的在乍得开展工作的大多数人道主义机构都不知晓达尔富尔援助组织的业务活动。

185. 专家组在与达尔富尔援助组织的成员面谈时得知，每个人都可成为该组织的成员。专家组还获悉，达尔富尔援助组织内从事志愿活动的个人可能还支持正义运动，但他们与正义运动的这种关系不会影响该组织的业务活动。专家组在这方面对一人特别关注，因为他既是正义运动网站的技术主管，也是达尔富尔援助组织的志愿人员，此人向专家组确认，他与正义运动和达尔富尔援助组织都有关系。但专家组指出，此人还肯定地说，正义运动和达尔富尔援助组织这个组织之间没有联系。

²⁵ 资料来源：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186. 此外，专家组在访问相关地点期间，确认 2007 年达尔富尔援助组织在乍得蒂内支助建设的一所学校存在(见下面的方框 3，专家组拍摄的照片，2010 年 4 月 20 日)。²⁶ 与该校一名教师以及蒂内市长进行的交流证明，达尔富尔援助组织为蒂内的难民学校提供了支助，而且他们不知晓该组织与正义运动有联系，甚至于支持正义运动。专家组进行的财务调查确认，达尔富尔援助组织为蒂内的学校提供了支助。

方框 3

乍得蒂内的 Al Kifah 混合学校



187. 因此，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收集的证据确认达尔富尔援助组织正在支助乍得蒂内的学校的运作，至此，专家组结束了对该组织的调查。

十. 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执行情况

188. 安全理事会第 1672(2006)号决议决定对四人实行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从对要求提供苏丹政府执行这些措施情况的有关信息的答复中，专家组仅获悉，被认定的个人没有可供冻结的银行账户或其他财产。专家组请该国政府安排与两名被认定的个人会面，专家组认为他们是政府的雇员。与这两名被认定的个人的会面没有举行，苏丹政府也没有就执行制裁所采取的任何步骤提供答复。

²⁶ 蒂内市长和学校一名教师证实了学校的修建。学校的位置是：北纬 15 度 0 分 57.22 秒，东经 22 度 47 分 34.22 秒。

189. 专家组得知，关于被认为是政府雇员的上述两名被认定的个人，已有一些新的进展：

- 据报告，2010年6月初，苏丹总统下令五名高级将领退休，其中一人是Gaffar El Hassan少将。
- Sheikh Musa Hilal在2008年1月被任命为苏丹政府联邦部的顾问。他在2010年4月当选成为代表达尔富尔的议员。

190. 专家组没有得到足够信息，无法证明苏丹政府是否执行了其关于第1672(2006)号决议四名被认定的个人的义务。但专家组指出，苏丹政府在一次会议中告知专家组，它不承认决议关于至少两名被认定的个人的合法性。

十一. 评估在消除政治进程阻碍因素方面取得的进展

A. 背景

191. 安全理事会第1891(2009)号决议要求专家组评估在消除政治进程阻碍因素方面取得的进展。在当前任务期开始的时候，专家组确定阻碍政治进程的主要障碍如下：

- 苏丹政府和反叛团体缺乏和平解决冲突的政治意愿，政府进行空中轰炸，苏丹武装部队和各反叛团体在实地发生冲突
- 反叛团体分化(正义运动、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苏丹解放军/团结派、苏丹解放军/团结派/朱巴派以及约20个其他团体)
- 没有各方商定的一个可行的谈判地点
- 乍得和苏丹间的冲突继续，前者向正义运动提供支助，后者向乍得武装反对派团体提供支助

192. 在本任务期的头五个月中，政治进程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上述一些障碍被调解人成功解决。

B. 各武装团体的联合

193. 在黎波里和亚的斯亚贝巴联合各反叛团体的努力已取得成果，近18个反叛团体合并为愿意与苏丹政府谈判和平的两大派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系和埃塞俄比亚的路线图系。两个新联合形成的派系会聚在多哈，在那里努力实现进一步联合。两个派系的大部分成员后合并成一个更大的团体，被称为解放与正义运动(解放运动)。苏丹解放军/团结派领导的一个规模较小的路线图派选择保持独立，据报告它正试图找到被迫并入正义运动或解放运动的替代办法，这是调解人愿意提供的唯一的两条轨道。随着联合进程继续，现在声称代表达尔

富尔人的四个主要运动是：正义运动、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苏丹解放军/团结派和解放运动。

194. 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仍没有参加多哈和平进程。该派若干战地指挥官叛了阿卜杜勒·瓦希德·努尔，说他既没有向他们提供支助，也没有加入和平进程。2010年4月，在杰贝尔马拉地区，这些战地指挥官和忠于阿卜杜勒·瓦希德·努尔的部队之间继续发生冲突。反对阿卜杜勒·瓦希德·努尔的指挥官最终作为解放运动的一部分参加了多哈和平进程。

C. 乍得-苏丹协定与关系正常化

195. 2010年1月，苏丹政府和乍得政府在恩贾梅纳签署一项边境监测协定，旨在防止反叛团体从其领土内发动攻击，据报告，过去在达尔富尔冲突期间曾发生过这样的事件。如前文所述，据称由于这一关系正常化，正义运动从乍得迁往达尔富尔，乍得武装反对派团体从西达尔富尔州的边境迁往深入北达尔富尔州的迈利特地区。在撰写本报告的时候，专家组收到报告，说乍得武装反对派团体现正根据总统大赦从北达尔富尔返回乍得。

D. 签署框架协议

196. 2010年2月23日，苏丹政府与正义运动签署一份框架协议，旨在实现停火并为最终和平协定创造条件。正义运动声称，它既是达尔富尔人的唯一代表，也是在达尔富尔实地唯一具备重大军事实力的反叛团体，它坚持要求政府不应与任何其他团体签署框架协议。正义运动指出，任何有兴趣参加会谈的团体必须加入正义运动。正义运动威胁说，如果其条件得不到满足，它将退出和平进程。尽管有这样的威胁，2010年3月18日苏丹政府与解放运动签署了一项类似的框架协议。

E. 多哈进程的挫折

197. 苏丹武装部队与正义运动的代表在多哈期间，两方在达尔富尔发生实地冲突，苏丹武装部队称，正义运动在达尔富尔的行动违反了据称政府与正义运动之间达成的一项谅解，即后者只能呆在北达尔富尔州 Wadi Hawwar 的指定地区。苏丹武装部队对正义运动在杰贝勒穆恩的阵地进行了空中轰炸，双方发生了冲突，造成正义运动撤出了杰贝勒穆恩区域，并导致正义运动离开多哈并退出和平进程。在起草本报告的时候，只有解放运动仍在多哈。正义运动与苏丹政府间的敌对行动仍在继续，前者在丧失杰贝勒穆恩基地后展开了游击战，后者对正义运动的流动部队进行了空中轰炸和地面进攻。在答复对和平进程立场的询问时，正义运动告知专家组，它没有退出和平进程，而是因为对进程不满，暂停参加和平会谈。

F. 签署和平协定和启动全面政治进程的前景

198. 虽然两个最主要的武装反叛运动(正义运动和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愿意继续置身多哈和平进程之外,但该进程仍为苏丹政府与解放运动之间可能达成的和平协定提供了一个框架。

199. 除交战方之间的多哈谈判外,还有一个基于达尔富尔各社群领导人磋商的民间社会轨道。2010年5月,非洲联盟赋予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达尔富尔实地推动全面政治进程的任务,旨在补充多哈和平进程。

200. 同时,在西达尔富尔州,一个有可能带来和平的平行进程正在进行,政府与两个分裂出来的反叛团体(正义和改革运动以及苏丹解放军/自由派)直接进行谈判,这两个团体分别从正义运动和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中分裂出来,形成了自由和改革运动。

G. 和平与政治进程的挑战

201. 专家组任务规定开始时存在的一些障碍已被消除,但其它障碍仍然存在。这些障碍包括:

- 苏丹政府、正义运动和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缺乏和平解决冲突的政治意愿,政府进行空中轰炸,苏丹武装部队与正义运动发生地面冲突,以及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拒绝加入进程。专家组在这种背景下指出,它收到解放运动的报告,称苏丹政府在2010年8月袭击了解放运动在杰贝尔马拉东部地区的阵地。若情况属实,袭击发生在双方于6月续签落实停火的议定书之后。专家组指出,政府的此类行为可能导致解放运动分化,敌对行动在达尔富尔重新出现。
- 苏丹解放军/团结派领导的路线图派各团体拒绝加入签署两个框架协定的团体,它们认为在多哈无法发挥作用。苏丹解放军/团结派称,²⁷虽然该派与正义运动和解放运动存在根本分歧,但调解进程不允许在两个框架协定外加入进程。
- 鼓励民间社会参与政治进程的努力虽然对实现全面和平是必要的,但把达尔富尔人分成赞同多哈派和反对多哈派,这种状况给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压上了一副重担。最近在南达尔富尔州卡尔马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反对多哈与赞同多哈的富尔人之间发生冲突,这一事件清楚表明了特派团不得不承受双方的压力。

²⁷ 电话采访苏丹解放军/团结派的外事秘书,2009年8月26日。

十二. 建议

202. 国际社会能够而且应该采取众多行动，对达尔富尔的和平与稳定做出更有力的贡献。同样，苏丹政府、邻国政府以及反叛团体和其他在达尔富尔行动并造成不安全的非政府行为体也应采取行动。尽管如此，下列建议仅限于安全理事会应考虑采取的主要行动，以进一步推动和平解决冲突并改善达尔富尔平民的人道主义状况。具体而言，鼓励安全理事会：

1. 军火禁运

203. 安全理事会应说明当前对达尔富尔禁运军火和其他军事物资的范围。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应明确规定，哪些免受禁运规定限制的情形不需要委员会事先核准，哪些需要得到事先核准。对此应回顾，苏丹政府主张，对其在达尔富尔部队的禁运应仅限于为与反叛团体交战目的转移给苏丹武装部队的物资，即便如此，禁运不应包括遣返部队从达尔富尔以外带入达尔富尔的物资。

204. 尽管有上述内容，安全理事会应对向苏丹政府出售或提供军事物资实施禁运，不管这些物资是否将在达尔富尔使用。禁运不能免除，除非苏丹政府向委员会提供可核查的证据，证明记录由政府军在达尔富尔的部队掌握的物资在转移给这些部队时，没有违反军火禁运和(或)打破对物资来源国做出的最终用户和最终使用承诺。

205. 安全理事会应对向乍得政府出售或提供的军事物资实施禁运。禁运不能免除，除非后者向安全理事会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说明向其武装部队输入的物资如何落入在达尔富尔开展行动的反叛团体的手中，并合理保证输入物资或乍得政府武装部队已持有的物资不会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军火禁运，转移到达尔富尔交战方手中。

206. 安全理事会在分别解除对苏丹和乍得的禁运措施后，应要求任何向这两国政府出售或提供军事物资的国家承担义务，使出售或提供物资以提供可核查的最终用户和最终使用文件为条件。在出售或提供任何此类物资时，作为条件出口国必须将向这两国政府出口或转移物资的情况通知委员会，并向委员会提供所有相关详细资料。安全理事会应实施这些措施，不管是否按照前两段的建议，对苏丹政府和(或)乍得政府实施禁运。

2. 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攻击

207. 在本任务期内，专家组观察到，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持续受到蓄意攻击，导致达尔富尔的维和及救济工作受阻。造成该现象持续存在的一个因素可能是此类攻击没有受到有效震慑。鉴于为处理这些攻击所需的周密调查可能超出专家组的任务规定和能力，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下列行动：

(a) 将案件移交给主管调查机构；

(b) 扩大专家组的授权，加强专家组的能力，使其能够对这些攻击提供更全面的报告。

3. 对相关个人实施定向制裁

208. 专家组断定，大多数在先前任务规定中被报告并建议列名的个人继续从事违反第 1556(2004)号决议和第 1591(2005)号决议的行动。鉴于某些个人已被不止一次地建议列名，而且他们在本监测期内被证明继续从事违反第 1556(2004)号决议和第 1591(2005)号决议的行动，专家组建议安全理事会重新审议先前的列名建议，酌情对这些个人予以认定。专家组在此方面强调，被认定的个人应包括那些应对在达尔富尔攻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事件负责者。

4. 和平进程

209. 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联合调解人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时，安全理事会应确保：

(a) 给安理会的情况通报中列入有关妨碍和平进程的个人的具体资料；和
(或)

(b) 就妨碍和平进程的个人向委员会做一次专门的情况通报。

5. 专家组过去提出的建议

210. 专家组回顾先前专家组各项报告所作建议。其中许多建议仍与达尔富尔的局势相关，委员会应重新审议这些建议并考虑采取行动。

附件一

与对话者举行会议清单(不全)

乍得

政府机构

- 民航局
- 外交部
- 内政部
- 阿贝歇地方政府官员

联合国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
- 联合国其他机构

若干国际非政府组织

德国

达尔富尔援助组织

德国境内苏丹籍人权活动家

卡塔尔

政府机构

- 埃米尔办公厅国务部
- 其他政府官员

联合调解支助小组

各反叛组织代表, 包括:

- 正义与平等运动
- 解放与正义运动
- 苏丹解放军-统一派

苏丹

政府机构

- 民航局
- 海关
- 国防部
- 财政部
- 内政部
- 国家情报和安全局
- 北达尔富尔州、南达尔富尔州和西达尔富尔州州长 (Walis)
- 其他地方政府官员(检察官和地方警察等)

联合国

-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联苏特派团)
-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联合国其他机构

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首席调解人

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代表

- Abshok
- Al Salam
- Atash
- Hamidya
- Hasa hisa
- Kalma
- Masterei
- Zam zam

社区领袖

地方非政府组织

酷刑证人

绑架和劫车行为受害者

达尔富尔若干反叛组织

在苏丹/达尔富尔开展工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若干外国驻苏丹使团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达尔富尔联盟 (Darfur Union)

人权活动家

正义与平等运动

苏丹解放军/卜杜勒·瓦希德派

美利坚合众国

联合国

- 维持和平行动部
- 政治事务部
- 法律事务厅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

若干国际非政府组织

附件二

专家组发文汇总

日期	收文方	事宜
2010年1月13日	苏丹	访问苏丹；协助签证
2010年1月18日	苏丹	协助签证
2010年1月18日	乍得	访问乍得；恩贾梅纳协调中心详细联系办法
2010年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访问埃塞俄比亚(工作地点)；协助签证
2010年1月27日	苏丹	与政府官员的双边会议 参照2010年2月9日给专家组政府协调员的后续信件
2010年2月18日	卡塔尔	访问卡塔尔；协助签证
2010年3月31日	苏丹	协助签证
2010年4月6日	乍得	访问乍得；外交部协调中心详细联系办法
2010年4月8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访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政府官员的双边会议
2010年4月8日	中国	关于小武器弹药问题的询问
2010年5月18日	苏丹	关于小武器弹药问题的询问
2010年5月19日	中国	关于小武器弹药问题的询问
2010年5月19日	比利时	关于突击步枪问题的询问
2010年6月3日	苏丹	协助签证
2010年6月23日	苏丹	资产冻结的执行情况
2010年6月25日	卡塔尔	访问卡塔尔；协助签证
2010年6月30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	纽约会议
2010年6月30日	苏丹	访问苏丹
2010年7月2日	塞浦路斯	关于MV Santiago号上所载货物的询问
2010年7月9日	俄罗斯联邦	关于军用飞机的询问
2010年7月26日	白俄罗斯	关于军用飞机的询问

日期	收文方	事宜
2010年7月26日	Air West Cargo(苏丹)	关于飞往达尔富尔的航班的询问
2010年7月26日	民航局(苏丹)	关于在达尔富尔飞行的民用和军用飞机登记数量问题的询问
2010年8月2日	以色列	关于突击步枪和小武器弹药问题的询问
2010年8月2日	中国	关于小武器弹药问题的询问
2010年8月27日	乍得	关于突击步枪和小武器弹药问题的询问
2010年8月27日	以色列	关于小武器弹药问题的询问
2010年9月1日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转递从塞浦路斯收到的有关 MV Santiago 的信息
